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张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烈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496,970.1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72,730,232.47 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2,684,038.28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0,803,950.48 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纳入合并重整的四个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淮破字第 00001-6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根据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此，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一) 关于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向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5 年期初上述委托贷款占用资金余额 300,695,131.2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本期结算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403,395.14 元。

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说明

2012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淮矿物流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等提供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鉴于淮矿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法院已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承担代偿其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责任，分别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554,903.70 元；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696,666.66 元；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665,000 元；中国交通银行淮南分行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665,000 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02,581,570.36 元，2014 年公司已代偿担保本息 201,251,570.36 元，2015 年初担保余额 201,330,000.00 元已代偿。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物流公司及其下属淮矿上海公司、淮矿现代国贸公司、淮矿江苏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后期预计收回金额为 1.6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淮矿物流公司担保代偿款未在账内体现，待后期收到时确认。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南中院	指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尚集团	指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皖江物流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运分公司、铁运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电燃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信公司	指	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皖江物流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Wanjiang Logistic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anjiang Logis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宝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传真	0553-5840510	055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6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6
公司网址	http://www.whpstc.com/
电子信箱	whps@whpst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如林、卢冠群、杨文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石玉、刘隆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7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658,935,285.91	19,318,092,275.38	-81.06	35,099,092,6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96,970.10	-2,253,841,181.82	不适用	48,651,3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06,383.85	-1,904,402,414.03	不适用	36,298,3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9,743.52	3,577,261,929.73	-93.96	-670,179,813.4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66,942.47	3,415,986,805.97	12.52	4,843,664,839.93
总资产	6,231,565,809.90	7,321,633,028.89	-14.89	25,447,450,355.92
期末总股本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0.00	2,435,295,98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6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6	不适用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3	不适用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4.87	增加60.40个百分点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46.36	增加49.66个百分点	4.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原全资子公司准矿物流 2014 年 9 月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公司丧失对其控制，并已进入重整程序，本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准矿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会计数据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且有较大影响，因此同比变动幅度较大。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7,083,436.23	1,037,531,529.07	943,704,218.25	540,616,1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52,209.69	67,659,948.45	66,753,887.88	12,730,9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71,387.87	44,989,361.6	44,011,005.3	-2,565,3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6,476.49	-43,890,171.48	-30,461,474.52	-56,305,086.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7,625.17		-741,650.72	-1,203,896.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3,391.29		69,350,774.24	16,989,98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62,080.07	12,130,863.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3,845.86		3,281,2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03,395.14		7,720,537.4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6,216.98		-230,40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581,570.36	109,84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45,881.57		-2,411,422.54	143,503.91
所得税影响额	-20,052,756.28		-31,488,360.94	-3,686,429.81
合计	79,190,586.25		-349,438,767.79	24,483,876.0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合计				

十二、 其他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11,460,490.01	808,453,475.20	403,007,014.81	49.85	本期收到淮矿集团业绩承诺奖励款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283,128,909.50	958,523,666.29	-675,394,756.79	-70.46	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利息	1,423,271.19	6,873,641.52	-5,450,370.33	-79.29	本期收回上年存款利息款
其他应收款	92,466,394.11	34,958,377.14	57,508,016.97	164.50	本期垫付土地开发款
存货	234,238,161.35	502,019,444.72	-267,781,283.37	-53.34	期末库存商品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15,229,988.82	257,051,436.47	-141,821,447.65	-55.17	期末结构性存款及待抵扣增值税本期减少
在建工程	5,980,691.10	326,058,617.32	-320,077,926.22	-98.17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690.43	5,271,893.78	3,201,796.65	60.7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55,526.51	470,344,372.14	-440,688,845.63	-93.69	期初长期委托贷款及预付土地款减少
应付票据	227,580,000.00	1,277,568,041.82	-1,049,988,041.82	-82.19	年初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156,369,002.28	445,012,287.85	-288,643,285.57	-64.86	本期支付上年度应付货款
应交税费	24,212,091.33	38,967,055.00	-14,754,963.67	-37.87	本期缴纳上年未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85,390,324.89	256,834,893.77	-171,444,568.88	-66.75	本期支付上年对物流公司担保清偿款

二、利润表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658,935,285.91	19,318,092,275.38	-15,659,156,989.47	-81.06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营业成本	3,216,121,083.66	18,593,014,600.29	-15,376,893,516.63	-82.70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38,424.99	28,637,262.31	-16,498,837.32	-57.61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销售费用	28,934,250.10	94,224,354.23	-65,290,104.13	-69.29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财务费用	48,471,538.42	388,608,546.26	-340,137,007.84	-87.53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20,891,349.44	10,609,465,099.72	-10,588,573,750.28	-99.80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及对物流公司的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7,793.77	8,800,794,136.41	-8,785,456,342.64	-99.83	上年含物流公司超额亏损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0,552.77	840,850.82	1,419,701.95	168.84	本期联营及合营企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97,416,038.10	77,079,156.70	20,336,881.40	26.3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04,055.00	404,618,308.56	-402,214,253.56	-99.41	上期含对物流公司的担保损失
所得税费用	71,895,575.42	123,627,220.07	-51,731,644.65	-41.84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8,061,934.96	24,147,546,616.95	-19,309,484,681.99	-79.96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80,404.97	4,366,221,723.49	-4,210,141,318.52	-96.43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489,440.13	24,022,403,379.08	-19,982,913,938.95	-83.18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88,974.83	304,327,682.31	-96,438,707.48	-31.69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上期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302.89	11,219.15	1,187,083.74	10,580.8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567,140.18	2,293,187,613.27	-911,620,473.09	-39.75	上期含物流公司净额法冲减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100.00	上期含委托贷款和购买理财产品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29,992,351.44	-229,992,351.44	-100.00	上期支付购电燃公司和申 芜港联公司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000,000.00	6,188,943,783.93	-5,155,943,783.93	-83.31	上期含淮矿现代物流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时的资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96,135,434.57	-1,496,135,434.57	-100.00	上期收到定向增发股票款 及上港集团的投资款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7,413,080,046.26	-7,413,080,046.26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4,600.00	0.00	231,314,600.00	---	本期收到淮矿集团 2012 年业绩补偿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7,071,556,416.54	-7,071,556,416.54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461,447.71	434,636,204.82	-359,174,757.11	-82.64	本期无贷款,支付的利息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0,000.00	317,870,390.83	-96,540,390.83	-30.37	上期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铁路运输业务、港口业务等。

一、经营模式

1、铁路运输业务,主要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目前,主要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业。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绝大部分是经由铁运分公司经营的铁路线运输到矿区外的国铁运输线上,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分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分公司已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铁运分公司铁路线煤炭运量占淮南矿业煤炭外运量的比例为 80%以上,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垄断性。

2、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开展。

(1)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煤炭中转业务和配煤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煤炭中转业务为主,随着裕溪口储配煤系统已具备正式规模化、市场化运营的条件,加之收购淮矿电燃公司为公司煤炭储配业务提供下游客户渠道及上游原料采购渠道,公司正加快推进煤炭储配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2)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件杂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下一步港务公司将加大在规模、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加快集装箱物流服务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引导皖江沿线、合肥及皖中地区外贸集装箱集中至芜湖港,提高集装箱物流的辐射和综合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创新服务手段,大力拓展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

二、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行业类型属于综合物流行业范畴。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行业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的大环境下,随着中国商品、信息和服务流通的加快,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国内物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的物流业有着巨大的改革红利释放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10258.17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为:

1、基本建设项目

2015 年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为 10742.10 万元,实际完成 8301.85 万元,完成比例为 77.28%。主要为:裕溪口 29#码头改扩建工程 7178.05 万元、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 1123.80 万元。

2、更新改造项目

2015 年更新改造项目预算为 7788.25 万元,实际完成 1956.32 万元,完成比例为 25.12%。按照“全面从严从紧”要求,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公司更新改造投资计划进行合理压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 753.36 万元、安装工程 170.88 万元、设备更新 1015.58 万元、其他 16.5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芜湖市规模较大的集物流、贸易、港口、运输为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政策环境大力扶持的有利机遇，借助于芜湖港优越的地理位置，充分发挥与上港集团实现战略合作后各自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发展的转型升级，着力将公司构建成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1、铁路运输业务，公司铁运分公司通过近几年对矿区自营铁路进行大规模改造，目前总设计运输能力达到 7,000 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 272.5 公里。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分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分公司的铁路专用线已经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的最主要方式，并在淮南矿区内部形成了完备的铁路运输网络，具有天然的不可替代性，目前在区域内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

铁路运输业务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自 2014 年 4 月起，继续执行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2、港口业务，公司裕溪口分公司作为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近年来通过公司不断投入，已拥有国家第一批及长江上最大的国家级煤炭应急储备点和国内最先进的配煤中心，拥有安徽省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省内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加之收购淮矿电力燃料公司全部股权，充分发挥其市场开拓及渠道利用优势。目前已形成集煤炭中转、储备、精配、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随着裕溪口 29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按期完工并完成重载联合试运转，加上已建成的铁路装车系统改造工程，裕溪口煤码头实现了煤炭中转铁转水、水转铁“双进双出”模式，对提升煤炭物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港务公司拥有专门从事集装箱装卸、堆存、中转等业务的专业化、现代化集装箱码头，国内外数家知名船公司在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均有集装箱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班轮经中转可到达世界各地，目前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在件杂货、干散货方面，拥有安徽省最大的散货、件杂货、外贸中转港，国家一类口岸，也是安徽省第一个对外籍轮开放的码头。可进行各类散货、件杂货的装卸、仓储、分拨、配送作业。港务公司正紧抓国家打造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和省、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面推进外贸集装箱安徽中心港品牌打造，保持在安徽省内的行业主导地位。同时，把握上海自贸区成立推动周边地区物流行业发展的黄金契机，通过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积极融入上海自贸区，借助上港集团雄厚的港口实力以及丰富的港口物流运营经验，利用作为长三角地区贸易枢纽上海港的喂给港的区位优势，提升公司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确立区域性枢纽港地位，力争实现集装箱物流业务跨越式发展。

港口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港口装卸服务、堆存服务为主，煤炭装卸中转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另外通过配煤收取客户一定配煤加工费用；电燃公司从事的煤炭贸易业务通过购销差价形成利润。集装箱装卸中转业务的收费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总体来看，公司区位优势明显，铁路业务具有垄断性，港口业务具有较强的辐射和综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面对经济新常态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多重因素考验，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任务目标，执行和落实好“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进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确保企业发展健康可持续，确保职工利益稳定可持续”的总体工作思路，坚定信心、负重赶超，完成了全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实现了扭亏为盈。

1、强化效益意识，严格预算管理

公司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探索降本增效新途径，在内部管理上，通过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环节控制等手段，降低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向管理要效益，实现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在生产管理上，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管理提升、分解指标、修旧利废、严格过程监控等多种措施，努力把成本控制在最低水平。同时，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特别对重点预算项目如“四项费用”、更新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紧盯不放，按照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原则，把利润指标作为考核的首要指标，将预算管理同经营绩效考核管理相结合，有效提高了预算的控制力和约束力。

2、抢抓新机遇，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以 2015 年度总体工作要求引领各项工作，加快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抢抓国家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黄金水道建设和各级政府扶持物流业发展的契机，围绕公司煤炭物流和集装箱物流业务板块，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延伸物流链和价值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内部管控

公司把改革创新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各个领域，瞄准目标定位，积极开拓市场，运用科学理念、创新理念、市场理念，切实增强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同时积极发挥比较优势、创造优势，将优势转化为项目、转化成产业，产生叠加效应，有效释放了公司科学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内部管控方面，随着公司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入，管理幅度和宽度都在不断加大，管理要求也更高。为进一步提高管理质量，公司在强化诚信经营、管理提升、降本增效、技术改造、安全质量、资金回收、市场开拓、生产组织、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经营风险防控、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同时，加大对所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采取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轮岗制，对子公司银行授信实行统一审批、监管制度，每季度一次经济运行检查等方式，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控模式。

4、依规推进资产重组，顺利完成阶段性工作

物流公司事件发生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平稳过渡，筹划启动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和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上下通过一系列艰苦细致、锲而不舍的工作，报告期内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法院正式裁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也已实施完成，目前物流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实施。公司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在履行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相关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资产过户、配套募集资金等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取得重组的成功，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铁路运量 4170.13 万吨，为年计划的 103.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17.9 万吨，其中平煤直运完成 313.87 万吨，为年计划的 112.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8.5 万吨；完成到煤量 586.49 万吨，为年计划的 110.7%，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1.53 万吨；完成发煤量 773.52 万吨，为年计划的 145.9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55.89 万吨；完成集装箱量 50.1369 万 TEU，为年计划的 100.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4.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6.5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6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93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58,935,285.91	19,318,092,275.38	-81.06
营业成本	3,216,121,083.66	18,593,014,600.29	-82.70
销售费用	28,934,250.10	94,224,354.23	-69.29
管理费用	178,258,479.45	217,383,250.72	-18.00
财务费用	48,471,538.42	388,608,546.26	-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9,743.52	3,577,261,929.73	-9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6,852.74	-4,744,006,734.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6,847.71	1,085,152,468.64	-106.03
研发支出		2,547,116.78	-100.00

注：以上变动均超过 30%，是由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由于原子公司淮矿物流自 2014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年的收入和成本均包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 导致公司整体的收入和成本变化较大, 尤其是公司的物流业务受此影响巨大, 但公司的铁路运输业务和港口业务均运行良好, 铁路运输业务成本控制较好, 使得铁路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94 个百分点, 港口业务量增加, 营业收入增幅达 20.3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贸易业	2,657,880,727.67	2,607,334,516.93	1.90	-85.52	-85.48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业	769,369,517.51	374,860,276.35	51.28	3.23	-8.04	增加 5.97 个百分点
港口作业	185,586,613.11	208,260,305.15	-12.22	20.32	8.51	增加 12.21 个百分点
其他	6,855,575.70	3,429,614.47	49.97	381.61	-60.85	增加 565.46 个百分点
合计	3,619,692,433.99	3,193,884,712.90	11.76	-81.21	-82.80	增加 8.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物流贸易业的增减变动超过 30%, 是因为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其他收入增加超过 30%, 是因为上期孙公司申莞港联公司从 11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成本减少超 30%, 是因为上期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采购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6,657,147.81 吨	7,398,154.65 吨	434,832.75 吨	-26.32	-8.43	-63.02

产销量情况说明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流贸易业		2,607,334,516.93	81.07	17,957,438,494.58	96.58	-85.48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铁路运输业		374,860,276.35	11.66	407,624,141.04	2.19	-8.04	折旧及燃料等减少
港口作业		208,260,305.15	6.48	191,926,205.84	1.03	8.51	折旧增加
其他		25,665,985.23	0.80	36,025,758.83	0.19	-28.76	
合计		3,216,121,083.66	100.00	18,593,014,600.29	100.00	-82.70	
其中	材料	2,659,923,233.16	85.09	17,980,140,682.89	96.70	-85.21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职工薪酬	288,678,551.84	9.23	296,624,920.07	1.60	-2.68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折旧	169,192,598.31	5.41	167,252,442.84	0.90	1.16	本年度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等完工转固定资产
	修理	24,495,506.26	0.78	29,189,068.53	0.16	-16.08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其他	73,831,194.09	2.36	92,542,947.29	0.64	-38.38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 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78,258,479.45	217,383,250.72	-39,124,771.27	-18.00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销售费用	28,934,250.10	94,224,354.23	-65,290,104.13	-69.29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财务费用	48,471,538.42	388,608,546.26	-340,137,007.84	-87.53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4. 现金流

项目	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8,061,934.96	24,147,546,616.95	-19,309,484,681.99	-79.96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80,404.97	4,366,221,723.49	-4,210,141,318.52	-96.43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489,440.13	24,022,403,379.08	-19,982,913,938.95	-83.18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88,974.83	304,327,682.31	-96,438,707.48	-31.69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数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上期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302.89	11,219.15	1,187,083.74	10,580.8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567,140.18	2,293,187,613.27	-911,620,473.09	-39.75	上期含物流公司净额法冲减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100.00	上期含委托贷款和购买理财产品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29,992,351.44	-229,992,351.44	-100.00	上期支付购电燃公司和申 芜港联公司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000,000.00	6,188,943,783.93	-5,155,943,783.93	-83.31	上期含淮矿现代物流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时的资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96,135,434.57	-1,496,135,434.57	-100.00	上期收到定向增发股票款 及上港集团的投资款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7,413,080,046.26	-7,413,080,046.26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4,600.00	0.00	231,314,600.00	---	本期收到淮矿集团 2012 年业绩补偿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7,071,556,416.54	-7,071,556,416.54	-100.00	本期无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461,447.71	434,636,204.82	-359,174,757.11	-82.64	本期无贷款，支付的利息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0,000.00	317,870,390.83	-96,540,390.83	-30.37	上期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自 2014 年 9 月末，原子公司淮矿物流进入重整阶段，公司对其失去控制，并自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本期的成本费用均不含物流公司的数据，但 2014 年公司的成本费用含其 1-9 月份的数据，故而导致上年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致使上年利润亏损严重，本期不再受其影响，本年利润回升良好。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11,460,490.01	19.44	808,453,475.20	11.04	49.85	本期收到淮矿集团业绩承诺奖励款及经营

						性现金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283,128,909.50	4.54	958,523,666.29	13.09	-70.46	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利息	1,423,271.19	0.02	6,873,641.52	0.09	-79.29	本期收回上年存款利息款
其他应收款	92,466,394.11	1.48	34,958,377.14	0.48	164.50	本期垫付土地开发款
存货	234,238,161.35	3.76	502,019,444.72	6.86	-53.34	期末库存商品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15,229,988.82	1.85	257,051,436.47	3.51	-55.17	期末结构性存款及待抵扣增值税本期减少
在建工程	5,980,691.10	0.10	326,058,617.32	4.45	-98.17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690.43	0.14	5,271,893.78	0.07	60.7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55,526.51	0.48	470,344,372.14	6.42	-93.69	期初长期委托贷款及预付土地款减少
应付票据	227,580,000.00	3.65	1,277,568,041.82	17.45	-82.19	年初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156,369,002.28	2.51	445,012,287.85	6.08	-64.86	本期支付上年度应付货款
应交税费	24,212,091.33	0.39	38,967,055.00	0.53	-37.87	本期缴纳上年未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85,390,324.89	1.37	256,834,893.77	3.51	-66.75	本期支付上年对物流公司担保清偿款
总资产	6,231,565,809.90	100.00	7,321,633,028.89	100.00	-14.89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参见本节报告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期末投资总额为 98421 万元，期初投资总额为 98,194.95 万元，本期因镇江东港港务公司及振煤公司的利润增加，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26.05 万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比例（%）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配送	2,400.00	8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仓储及装卸	19,614.25	65.00
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及仓储	20,000.00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41,188.77	100.00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煤炭质量检验检测	49.00	49.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及煤炭中转	15,071.00	50.00

注：由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公司 2014 年 9 月发生债务危机，已进行重整，本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淮矿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期未发生重大的股权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期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由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 2014 年 9 月发生债务危机，2014 年 10 月进入法定重整程序，本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批准的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零对价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淮矿物流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控股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仓储、装卸	30,000.00	102,772.10	29,730.85	-591.32	8,199.17	-831.38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0,000.00	89,626.74	46,065.09	2,725.96	265,788.07	5,054.62
主要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煤炭中转	30,142.00	34,186.31	30,134.75	364.4	8,155.04	80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规模将继续扩大

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必将带动与物流业相关的经济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生产资料销售额和进出口总额等进一步增长，从而带动物流业总体规模的扩大。

2、物流业发展的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从行业物流的发展来看，钢铁、粮食、煤炭、石化、汽车、建材等基础性原材料行业以及重点生产制造行业的物流运作模式转型将开始加速。区域物流合作开始从物流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等基础性物流资源的整合向更具实际价值的物流资源联动发展方向延伸，枢纽港口和产业集群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将更加明显。随着产业梯度转移，物流服务由东向西、由城入乡的趋势开始出现，跨国、跨境的物流合作进一步加强，适应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物流新格局逐步形成。

3、物流业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将趋于协调

随着物流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物流企业加快了资源整合和业务创新，物流企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从物流运作环节来看，物流业更多地进入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回收物流，加紧向制造业渗透，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将有较快发展。从物流功能环节来看，配送、包装、加工、信息服务等发展速度快于运输和仓储等传统服务；从物流企业的运作模式来看，有明确市场定位、有自身经营特色、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业务创新和增值服务已成为物流企业主要的竞争手段。

(二) 行业地位的变动趋势：

1、煤炭物流方面，公司裕溪口分公司作为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通过公司近年来的不断投入，已拥有国家第一批及长江上最大的国家级煤炭应急储备点和国内最先进的配煤中心，拥有安徽省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省内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加之收购淮矿电力燃料公司全部股权，充分发挥其市场开拓及渠道利用优势。目前已形成集煤炭中转、储备、精配、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同时，公司还在加大各煤炭节点之间集成联动，实现优势互补，随着裕溪口 29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按期完工并完成重载联合试运转，加上已建成的铁路装车系统改造工程，裕溪口煤码头结束了自开港以来仅有“铁转水”单一业务模式的历史，实现了煤炭中转铁转水、水转铁“双进双出”模式，对提升煤炭物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在构建煤炭物流体系过程中，公司铁路运输业务起到关键支撑作用，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分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分公司的铁路专用线已经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的最主要方式，并在淮南矿区内部形成了完备的铁路运输网络，具有天然的不可替代性，目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下一步公司将以港口为节点，充分发挥裕溪口“双进双出”运输功能模式作用，积极发展水铁联运业务，扩展铁路腹地市场，逐步形成具备双进双出功能的煤炭储备、精配、中转、配送物流基地，实现煤炭综合物流效益最大化，打造上市公司新的主要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芜湖港作为长江航线上第一大煤炭能源中转港口的战略地位。

2、集装箱物流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拥有专门从事集装箱装卸、堆存、中转等业务的专业化、现代化集装箱码头，国内外数家知名船公司在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均有集装箱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班轮经中转可到达世界各地；目前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主要竞争对手是周边的集装箱港口。在件杂货、干散货方面，拥有安徽省最大的散货、件杂货、外贸中转港，国家一类口岸，也是安徽省第一个对外籍轮开放的码头。可进行各类散货、件杂货的装卸、仓储、分拨、配送作业。朱家桥码头向南辐射到皖南的宣城、宁国地区，向北辐射到皖中的合肥、淮南地区，西连长江中上游地区，是安徽省内最大的通江达海的水上通道。公司将紧抓国家打造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和省、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面推进外贸集装箱安徽中心港品牌打造，保持在安徽省内的行业主导地位。同时，把握上海自贸区成立推动周边地区物流行业发展的黄金契机，通过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积极融入上海自贸区，借助上港集团雄厚的港口实力以及丰富的港口物流运营经验，利用作为长三角地区贸易枢纽上海港的喂给港的区位优势，提升公司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确立区域性枢纽港地位，力争实现集装箱物流业务跨越式发展；下一步港务公司将加大在规模、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加快集装箱物流服务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创新服务手段，

大力拓展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打造以芜湖港为中心的外贸集装箱区域性枢纽港与支线港联动发展的组合港。

(三) 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存在的优势

(1) 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的大环境下，随着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6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这是自2009年4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国务院正式下发的物流行业政策纲领性文件，《规划》阐明了物流业发展前景及重点，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地方政府亦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物流产业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预示着物流行业将迎来更多的政策支持时期；

(2) 芜湖港位于东西部产业转移的结合部、位于长三角与长江中游地区结合部，占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在当前国家正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之际，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设皖江段“黄金水道”，省市政府对把芜湖港打造成安徽外贸枢纽港工作给予大力支持，随着促进公司集装箱发展的一系列激励政策落地，例如启动港退税试点、路桥费减免等，加之与上海港深度合作带来了成功的管理理念、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集装箱物流运作方式，公司面临着十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环境，芜湖港区区位优势将更加凸现。

(3)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的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明显增强，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都得到优化，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市场、管理、人才和品牌优势。加上本次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宽至电力生产、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领域，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的复合型业务平台，收入构成也将从物流业务占据主导地位的单一结构变得更为多元化，收入的稳定性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和竞争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2、存在的困难

(1) 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目前正处在新旧增长方式的换挡期，传统的投资和出口等增长动力在消减，而新的增长动力尚未有效发挥作用。国家虽然出台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经济企稳的态势有所体现，但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主要体现在外贸进出口增长乏力，消费需求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等行业持续低迷，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很大压力。与此同时，物流行业长期掩盖在经济高速增长下的问题日益突出，物流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市场经营风险加大，公司经营管理都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

(2) 公司目前各个板块主要还是依靠传统业务支撑，新的利润增长点尚未壮大，且还需不断地加大投入。如公司配煤业务由于市场对配煤业务的消纳还需要过程，导致配煤业务虽投入巨大，却未能充分发挥效益；铁路运输业务在整个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供需形势短期内难以改变的情况下，铁路运量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再加上公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投入巨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无法在短期内迅速释放产能，增加效益，对公司转型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3) 经营基础管理方法精细化、集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经营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随着重组的不断推进，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分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沟通及协调工作亦会相应增加，管控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按照“装备一流、管理一流、效益一流”的管理目标，加快推进煤炭物流、集装箱物流等物流体系的建设。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的契机，按照立足安徽、面向华东，服务长江新经济支撑带的发展思路，开展港口之间、港口与铁路等战略合作，加快整合港口公共资源，完善港口功能，改善口岸环境，延伸物流供应链，重点发展煤炭综合物流和集装箱外贸物流，构建煤炭南北运输大通道和外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网络，进一步巩固芜湖港的安徽外贸主枢纽港地位。

(三) 经营计划

经营计划方面：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57.55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1 亿元，税后净利润为 1.88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6.5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4.16%；实现利润总额 2.6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93 亿元，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实现了扭亏为盈。2016 年度，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 2015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 2016 年公司业务转型等因素，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预计全年实现总收入 23.02 亿元，利润为 2.55 亿元，扣除所得税后，净利润为 2.45 亿元。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需要，公司 2016 年更新改造预算为 6,802.53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为 45,100.14 万元。为实现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全面从严从紧，深入挖潜增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加快培育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均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随着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炭等行业持续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将导致煤炭、钢材等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物流贸易、运输、港口装卸及中转业务的业务量及利润水平。

(2) 市场竞争风险

港口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但随着更多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升级，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将由此带来管理风险。

2、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发展意识，不断加强和优化战略管理，切实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和宏观经济政策，及时优化和完善战略发展思路，深入推进煤炭物流、集装箱物流体系建设和发展，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多种功能的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1) 煤炭物流方面，将依托芜湖港良好的区位优势、两淮矿区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自营铁路优势，在现有的煤炭物流框架下，建设具有铁水联运、水水换装、水转陆路等以港口为节点的煤炭物流链；拓展配煤业务，培育配煤市场。建立适应个性化需求的煤炭超市，满足不同用户对煤炭质量的需求，为供需双方提供优质的配煤服务；发挥煤炭交易平台和第三方煤炭质量检测的优势，完善交易服务功能，推进煤炭交易市场发展，力争交易、中转上规模；发挥双进双出的港口煤炭运输功能，通过铁路装车、铁水联运、水铁联运、水水换装等多种方式，实现中转量突破。

(2) 集装箱物流方面。通过在重点地区的投入，保持在安徽境内的行业主导地位。集装箱物流业务主要采取一体化战略，即转变经营方式，提高港口竞争能力，从现有的中转、仓储等服务，转向为用户提供报关、报检、配送等增值服务，运用多式联运模式，提高集装箱物流的效率与效益。发挥芜湖皖江内河水运网中心和安徽外贸主枢纽港优势，加快安徽省港口资源整合，依托上海港的航线资源，积极与大型港航企业和箱管代理进行战略合作，整合船舶运力，发展江、河内支航线。规划和建设皖江区域集装箱货运场站，加强与公路、铁路、港口、物流园区等设施的衔接，延伸触角，积极拓展拼箱、加工、分拨、配送功能，拓展货源，提高物流链运行效率，提升外贸物流竞争力。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并将持续在经营管理的相关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已知的风险点，进行评估、提示与完善，并通过风险防范、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对高风险且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相符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审慎决策，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对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的进一步明确，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14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09,181,008.38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3,534,182.9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4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5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精神，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0	0	0	196,496,970.10	0
2014年	0	0	0	0	-2,253,841,181.82	0
2013年	0	0	0	0	48,651,384.77	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淮南矿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承诺作出时间： 2009年8月13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1、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淮南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	承诺作出时间： 2009年8月13日	否	是		

			<p>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2、淮南矿业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3、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p>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期限：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2013 年 11 月 24 日）</p>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港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承诺作出时间： 2009年8月13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关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在该等资产未转让给芜湖港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3、如存在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拥有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	承诺作出时间： 2011年9月22日	否	是		

			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4、对于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不逊于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1、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9月22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芜湖港股份（包括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9月22日；期限：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包括2010年完成重	是	是		

				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股票，即 2012 年 4 月 12 日 -2015 年 4 月 11 日)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限：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淮南矿业	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芜湖港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	因误操作违规买入的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在六个月后适时将该等违规增持的本公司 468,100 股股票全部卖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取得收益的当日将该等收益全额汇入本公司银行帐户。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期限：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是	是		

				2014 年 1 月 7 日重新承诺； 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港口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部利得特别承诺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的后 6 个月内，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标的股份。	承诺作出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 承诺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30,069.51	740.34	0	现金偿还	2015 年 4 月 30 日	30,809.85	30,809.85	现金偿还	30,809.85	2015.4.30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电燃公司全部股权及本公司和淮南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前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委托贷款本期产生的利息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无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已完成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已清欠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该等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电燃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和淮南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前。为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5 年 4 月 30 日，淮南矿业应公司的要求，协调电燃公司及淮矿地产，商定淮矿地产提前归还电燃公司的所有委托贷款，并于当日完成全部委托贷款资金本息的划付事宜。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皖江物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2)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皖江物流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皖江物流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2、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2月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皖江物流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监事会意见：同意董事会所做的说明。并请董事会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如实施完成，原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将置入公司。考虑到电力业务的行业特点，为使重组后置入资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计提方法与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更加匹配，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3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减值的可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减值。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以及变更日前三年的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的检查结论及财务自查，公司就下述事项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1) 2012 年原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虚构与湖北华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有色）、武汉中西部钢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部钢铁）、上海中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望）、杭州萧山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星）、上海福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鹏）和福鹏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鹏系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海翼厦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翼）之间的采购 4,216,280,850.82 元，虚构销售收入 4,550,546,404.97 元，占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14.05%；2013 年，虚构与福鹏系公司之间的采购 4,124,809,266.92 元，虚构与福鹏系公司、武汉耀金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金源）、武汉瑞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 4,399,041,819.83 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13.48%。

(2) 2013 年物流公司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处理高价库存螺纹钢，合同销售价格比实际结算价格高出 239,263,123.63 元，物流公司按合同销售价格确认相应的收入并结转成本，虚增皖江物流销售收入 204,498,396.27 元，虚增利润 204,498,396.27 元。

(3) 2012 年和 2013 年物流公司通过买方付息方式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 2012 年有 3,209,344.39 元、2013 年有 30,448,633.35 元贴现费用未计入财务费用，导致皖江物流 2012 年虚增利润 3,209,344.39 元，2013 年虚增利润 30,448,633.35 元。

(4) 2012 年至 2013 年物流公司在对福鹏系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时，计提基数及账龄分析不当，未合理对福鹏系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存在通过调增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调减应收账款的方式来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利润。物流公司 2012 年应补提坏账准备 252,644,161.32 元、2013 年应调减坏账准备 980,721.02 元。由此导致皖江物流 2012 年年报多计利润 252,644,161.32 元、2013 年年报少计利润 980,721.02 元。

(5) 根据公司财务自查结果，结合《告知书》对相同业务的性质认定，物流公司 2014 年虚增与福鹏系公司、耀金源和武汉瑞泰等公司销售收入 2,222,693,017.16 元，虚增成本 2,046,856,649.84 元。

2、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7,081,115,455.87	-3,018,791,160.06	4,062,324,295.81
应收账款	7,081,115,455.87	2,766,146,998.74	5,419,906,111.06
其中：账面余额	2,653,759,112.32	3,018,791,160.06	5,810,540,582.84
坏账准备	2,798,044,645.58	252,644,161.32	390,634,471.78

预付款项	3,094,282,008.55	115,400,137.33	3,209,682,145.88
存货	867,231,483.72	-118,609,481.72	748,622,002.00
资产总计	21,938,222,677.48	-255,853,505.71	21,682,369,171.77
未分配利润	742,976,773.37	-255,853,505.71	487,123,26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0,628,308.35	-255,853,505.71	4,344,774,80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3,589,897.21	-255,853,505.71	4,397,736,391.50

2012 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32,390,706,825.37	-4,550,546,404.97	27,840,160,420.40
营业成本	30,952,368,340.93	-4,216,280,850.82	26,736,087,490.11
财务费用	391,089,561.92	-331,056,209.76	60,033,352.16
资产减值损失	145,090,401.87	252,644,161.32	397,734,563.19
营业利润	491,687,246.15	-255,853,505.71	235,833,740.44
利润总额	498,081,118.69	-255,853,505.71	242,227,612.98
净利润	385,758,217.08	-255,853,505.71	129,904,71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23,369.23	-255,853,505.71	129,069,863.52
每股收益	0.33	-0.22	0.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6,258,752,890.14	-1,708,039,474.68	4,550,713,415.46
应收账款	3,577,897,752.77	1,251,877,638.11	4,829,775,390.88
其中：账面余额	3,772,425,276.30	1,503,541,078.41	5,275,966,354.71
坏账准备	194,527,523.53	251,663,440.30	446,190,963.83
预付款项	5,884,502,622.27	125,098,773.53	6,009,601,395.80
存货	750,547,235.17	-153,545,719.43	597,001,515.74
资产总计	25,932,059,138.39	-484,608,782.47	25,447,450,355.92
未分配利润	748,375,273.21	-484,608,782.47	263,766,4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8,273,622.40	-484,608,782.47	4,843,664,83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2,316,149.75	-484,608,782.47	4,917,707,367.28

2013 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39,702,632,834.13	-4,603,540,216.10	35,099,092,618.03
营业成本	38,316,482,360.44	-4,124,809,266.92	34,191,673,093.52
财务费用	550,321,936.84	-243,783,919.56	306,538,017.28
资产减值损失	62,173,425.03	-6,191,752.86	55,981,672.17
营业利润	354,210,937.75	-228,755,276.76	125,455,660.99
利润总额	378,491,428.15	-228,755,276.76	149,736,151.39
净利润	276,737,600.02	-228,755,276.76	47,982,3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406,661.53	-228,755,276.76	48,651,384.77
每股收益	0.14	-0.12	0.02

2014 年度利润表

营业收入	21,540,785,292.54	-2,222,693,017.16	19,318,092,275.38
营业成本	20,639,871,250.13	-2,046,856,649.84	18,593,014,600.29
财务费用	559,233,881.74	-170,625,335.48	388,608,546.26
资产减值损失	11,010,753,959.97	-401,288,860.25	10,609,465,099.72
投资收益	8,712,263,182.35	88,530,954.06	8,800,794,136.41
营业利润	-2,297,055,484.21	484,608,782.47	-1,812,446,701.74
利润总额	-2,624,594,636.07	484,608,782.47	-2,139,985,853.60
净利润	-2,748,221,856.14	484,608,782.47	-2,263,613,0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8,449,964.29	484,608,782.47	-2,253,841,181.82
每股收益	-1.04	0.18	-0.86

注：公司更正后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披露（详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75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1、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69 号公告）。

3、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6 号公告）。

4、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暨致歉公告》，披露了中国证监会查明的违法事实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并向投资者致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7 号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退市及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警示事项影响消除公告》，公司认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每月发布一次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公告》中所述相关风险事项已消除（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8 号公告）。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15日向淮南中院申请重整，淮南中院于2014年10月28日受理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4年10月30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物流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90号公告）。
- 2、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转来的淮南中院《民事裁定书》。经淮南中院查明，认为物流公司的四个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与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和资产上严重混同，无独立的公司法人人格，仅是物流公司对外经营的工具，应当与物流公司合并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四个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申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33号公告）。
- 3、2015年4月17日，物流公司及其合并纳入重整的四个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复杂，金额巨大，无法在2015年4月28日前提交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为由，向淮南中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至2015年7月28日。2015年4月27日，淮南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5年7月28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42号公告）。
- 4、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转来的《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将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物流公司全体债权人提交（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85号公告）。
- 5、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参加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议案》，鉴于物流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确保物流公司本次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权益，根据《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拟以零对价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全部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物流公司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便于公司参加物流公司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或）相关子公司参加物流公司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相关议案行使同意的表决权，并办理与债权人会议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89号公告和临2015-108号公告）。
- 6、2015年8月26日，物流公司召开了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对《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物流公司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12号公告）。
- 7、2015年10月23日，物流公司再次召开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对调整后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未获得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34号公告）。
- 8、2015年11月26日，淮南中院裁定批准物流公司及其四个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四个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48号公告）。
- 9、2015年12月23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物流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至此，公司根据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物流公司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方申请仲裁,请求偿付工程款差额及逾期利息。	6,080,000.66 元		2016年3月16日开庭审理。		未裁决。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我方起诉请求偿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13,227,956.60 元		2016年3月10日开庭审理。		未判决。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二部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对方起诉请求返还货款及违约责任。	31,402,359.62 元		2016年3月25日开庭审理。		未判决。

(三) 其他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69 号公告。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司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相关当事人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6 号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查明的违法事实，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违法事实（一）：皖江物流 2012 年虚增收入 4,550,546,404.97 元，占 2012 年年报收入的 14.05%，虚增利润 255,853,505.71 元，占 2012 年年报利润总额的 51.36%；2013 年虚增收入 4,603,540,216.10 元，占 2013 年年报收入的 13.48%，虚增利润 233,966,308.60 元，占 2013 年年报利润总额的 64.64%。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92 号公告。对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2015]5-24 号）。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检查结论及财务自查，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报告（修订稿）（详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违法事实（二）：皖江物流未在 2011 年年报披露淮矿物流为华中有色、上海中望、中西部钢铁、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16 亿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业务。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对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补充披露该等差额回购担保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1 号公告）。

违法事实（三）：2014 年淮矿物流向中西部钢铁等公司提供共计 2.2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2013 年至 2014 年淮矿物流为江苏匡克等 8 家公司承担最高额为 13.05 亿余元的动产差额回购担保。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其中 1.56 亿元动产差额回购担保事项也未在 2013 年年报中披露。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对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补充披露该等高额担保和差额回购担保事项。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重新披露了经审计更正后的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9 号公告）。

违法事实（四）：2013 年皖江物流未按规定披露淮矿物流与福鹏系公司 30 亿元债务转移情况。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对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补充披露该项债务转移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重新披露了经审计更正后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9 号公告）。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761,975,955.39	27.73	现金及票据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及动力	市场定价		2,163,909.48	6.21	现金及票据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7,515,736.80	2.9	现金及票据		
淮矿物流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784,524.57	0	现金及票据		
淮矿物流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3,589,588.71	1.15	现金及票据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76,415.09	0.04	现金及票据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定价		6,770,352.43	2.16	现金及票据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68,080,311.62	21.81	现金及票据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装卸服务	市场定价		89,485,593.93	48.08	现金及票据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22,580,092.00	61.17	现金及票据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86,410,157.79	11.21	现金及票据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4,886,445.72	13.23	现金及票据		
淮矿物流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56,567.57	0.01	现金及票据		
合计				/	/	1,154,875,651.10	不适用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所需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持有的相关煤电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该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尚未实施完成。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5-113、临2015-138号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根据《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拟以零对价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全部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物流公司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5-089和临2015-108号公告);

2、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法院批准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淮南中院作出的(2014)淮破字第0000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物流公司及其纳入合并重整的四个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物流公司及其纳入合并重整的四个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淮南中院批准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物流公司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48,215,159.70	-169,321.16	48,045,838.54	178,710,515.75	-162,876,599.12	15,833,916.63
淮矿物流公司	其他	280,878,808.33	-200,816.41	280,677,991.92	5,742,464.08	2,440,161.01	8,182,625.09
淮矿华东物流公司	其他	32,400.00	0	32,400.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67,536.25	767,536.25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984,548.80	-6,046,851.80	17,937,697.00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95,131.25	-695,131.25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12,424.38	512,424.38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97,130.00	-231,991.00	65,139.00

心有限 责任公 司									
合计	353,806,048.08	-5,832,159.99	347,973,888.09	184,750,109.83	-160,668,429.11	24,081,680.7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除淮矿物流公司为重整形成，其他公司均为日常生产经营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对淮矿现代物流公司重整前的债权上年已全部计提减值损失，不影响本期的经营业绩，其他关联债权债务为日常生产经营形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 其他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土地使用权	6,830,000.00	2011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6,830,000.00	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土地使用权	1,160,000.00	2011年12月26日	2040年12月26日	1,160,000.00	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资产租赁	1,596,738.76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596,738.76	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铁路专用线	1,280,000.00	200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1,280,000.00	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房屋租赁	908,043.45	2014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6日	908,043.45	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利润	是	参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0)155号“关于芜湖港口公司股份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复”，同意芜湖港口公司将位于芜湖市港湾路北侧等地的8宗划拨土地，总面积为316,995.88平方米，办理出让手续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合同总价3,890万元(根据土地估价)，租赁期为40年。2002年4月30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合同，将以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变更为20年，合同总价款变更为1,89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土地持有成本上升以及政府拆迁导致土地出租面积减少等原因，芜湖港口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将出租

土地面积修改为 309,625.88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1 年至 2020 年，年租金调整为 683 万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1)262号“关于芜湖港口公司股份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复”，同意芜湖港口公司将位于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西侧一宗划拨土地，总面积为 93,000 平方米，办理出让手续后，出租给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总价 1,930 万元（根据土地估价），租赁期为 40 年。200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合同，将以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变更为 20 年，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930 万元，每年支付的土地租赁费不变。2010 年 11 月 26 日，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土地持有成本上升以及政府拆迁导致土地出租面积减少等原因，芜湖港口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租赁期从 2011 年至 2040 年，年租金调整为 116 万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 年 1 月 13 日，由于芜湖市地税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对朱家桥港区及裕溪口港区的土地使用税进行了上调，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将年租金在原来基础上调增 624,949.51 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1 月份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3)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定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租赁芜湖港口公司铁路专用线一条，该铁路专用线位于芜湖市裕溪口，全长 1,610 米，为单线。合同总价为 700 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该合同已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 年 11 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本公司决定续租该项资产，并与芜湖港口公司重新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起至 2021 年，年租金额调整为 128 万元。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同时废止。该合同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 为了持续保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201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芜湖港口公司的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相关资产，上述租赁资产面积为 2664.86 平方米，租赁费按每平方米 28 元/月计算，每月租金合计为 74,616.08 元，租赁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每年需支付芜湖港口公司资产租赁费 895,392.96 元。该合同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1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5 年 1 月份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5)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芜湖港口公司的房屋、相关场地和其他资产共计 27 项，租赁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 1,596,738.76 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6-23	2014-6-30	2015-6-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其他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6-11	2014-5-30	2015-5-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因淮矿物流公司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并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淮破(预)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淮矿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请, 淮矿物流公司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 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本公司为上述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以前年度对其担保的余额位4.02亿元(含利息), 2014年已代偿担保本息2.01亿元, 2015年1月9日偿还担保债务(含利息)2.01亿元, 担保已履行完毕。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100,000,000.00	2015-6-23	2015-7-27	到期还本付息	100,000,000.00	353,972.60	是	0	否	否	
农业	本利	100,000,000.00	2015-7-10	2015-8-14	到期	100,000,000.00	344,657.53	是	0	否	否	

银行淮南分行	丰·34天				还本付息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79期	200,000,000.00	2015-6-17	2015-8-18	到期还本付息	200,000,000.00	1,250,000.00	是	0	否	否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0.00	2015-7-29	2015-8-29	到期还本付息	100,000,000.00	333,150.68	是	0	否	否	
交通	蕴通	64,000,000.00	2015-9-10	2015-10-11	到期	64,000,000.00	217,424.66	是	0	否	否	

银行淮南分行	财富·日增利专享31天				还本付息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62天	100,000,000.00	2015-8-14	2015-10-16	到期还本付息	100,000,000.00	637,198.92	是	0	否	否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62天	100,000,000.00	2015-8-28	2015-10-29	到期还本付息	100,000,000.00	620,000.00	是	0	否	否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	50,000,000.00	2015-10-23	2015-11-24	到期还本付息	50,000,000.00	127,397.26	是	0	否	否	

)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50,000,000.00	2015-11-2	2015-12-3	到期还本付息	50,000,000.00	148,630.14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100,000,000.00	2015-12-7	2016-1-7	到期还本付息			是	0	否	否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14-8-29	2015-2-26	到期还本付息	210,000,000.00	3,281,250.00	是	0	否	否	
扬子银行开芜湖发区支行	智能性存款	188,000,000.00	2014-8-29	2015-2-28	到期还本付息	188,000,000.00	2,897,260.27	是	0	否	否	
合计	/	1,362,000,000.00	/	/	/	1,262,000,000.00	10,210,942.06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年	7.38%	开发贷款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8,100.00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年	7.38%	开发贷款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91,500.00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年	7.38%	开发贷款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6,000.00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年	7.38%	开发贷款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01,562.49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年	7.69%	开发贷款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05,034.73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年	7.69%	开发贷款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1,197.92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1年	5.3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3,731,808.21
合计	395,000,000.00										11,135,203.35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为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应上市公司的要求，协调电燃公司及淮矿地产，商定淮矿地产提前归还电燃公司的所有委托贷款，并于当日完成全部委托贷款资金本息的划付事宜。电燃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上述委托贷款截至当日的本金和利息。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1、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通知，上海淮矿于即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5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52%。淮南矿业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28号公告）。

2、2015年9月29日，公司接到上海淮矿通知，在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39,040,816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5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30号公告）。

3、2016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45,473,716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7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20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1、201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81号公告）。在调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69号公告）。

3、201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96号公告）。

4、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暨致歉公告》，披露了中国证监会查明的违法事实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并向投资者致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97号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退市及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警示事项影响消除公告》，公司认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司前期每月发布一次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公告》中所述相关风险事项已消除（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98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委托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发放贷款事项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港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18号公告）。

（四）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63号公告）。

2、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与交通银行淮南兴旺支行和浦发银行淮南支行签订合同（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于2015年7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72号公告和临2015-080号公告）。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状态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	利率	已到期理财收益
1	已到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4 天	2015-6-23		34	2015-7-27	100,000,000.00	3.80%	353,972.60
2	已到期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34 天	2015-7-10		34	2015-8-14	100,000,000.00	3.70%	344,657.53
3	已到期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579 期	2015-6-17		61	2015-8-18	200,000,000.00	3.75%	1,250,000.00
4	已到期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1 号）	2015-7-29		30	2015-8-29	100,000,000.00	3.80%	333,150.68
5	已到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专享 31 天	2015-9-10		31	2015-10-11	64,000,000.00	4.00%	217,424.66
6	已到期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62 天	2015-8-14		62	2015-10-16	100,000,000.00	3.75%	637,198.92
7	已到期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本利丰·62 天	2015-8-28		62	2015-10-29	100,000,000.00	2.65%	620,000.00
8	已到期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1 号）	2015-10-23		30	2015-11-24	50,000,000.00	3.10%	127,397.26
9	已到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2015-10-28	2015-11-2	31	2015-12-3	50,000,000.00	3.50%	148,630.14
10	已到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2015-12-2	2015-12-7	31	2016-1-7	100,000,000.00	3.60%	305,753.42
合 计								964,000,000.00		4,032,431.79
1	未转出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6-1-20	2016-1-21	1-60 天		220,000,000.00	2.80%	

2	未 转 出	兴业银 行	结构性存 款	216-3-4	216-3-5	1-61 天		50,000,000.00	2.80%	
合 计								270,000,000.00		

后续公司将在电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完毕后披露电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实施情况及到期收益情况。

(五)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5-092号公告)，决定对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2015年9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披露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报告(修订稿)并对2011年年度报告有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以上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92号公告和2015-119号公告)。

(六)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组预案相关的各项议案、协议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13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将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15号公告)。

2、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15号公告)；

3、2015年9月16日，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发布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25号公告和2015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22号公告)。

4、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29号公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但是由于信达公司诉讼请求田区人民法院判令撤销的淮南矿业的有关董事会决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因此，淮南矿业本次涉诉事项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产生影响。

5、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淮南矿业转来的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原告信达公司以双方达成相关协议为由于2015年12月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被告淮南矿业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信达公司撤回对被告淮南矿业的起诉。同日收到信达公司出具的《关于支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函》称：同意支持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皖江物流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收购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至此，淮南矿业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造成影响的因素已经消除(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49号公告)。

6、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重组方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38号和临2015-147号公告)。

7、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51 号和临 2016-001 号公告）。

8、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51 号和临 2016-003 号公告）。

9、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09 号公告）。

10、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0 号公告）。

11、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6 号公告）。

12、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七）关于更正后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2015）5-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说明如下：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公司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2015）5-24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皖江物流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天健（2015）5-25 号）。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对于上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3、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皖江物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强调事项段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加强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及落实，避免类似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争取尽快完成本次重组工作，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使公司未来得以健康地持续经营发展。

(2) 经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八) 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1、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2012 年 2 月，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芜发改交通[2012]30 号），根据芜湖市岸管委 2011 年第 1 号会议纪要精神，对本公司拟建设上述码头工程项目予以备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8 号公告和临 2012-010 号公告）。

3、2012 年 10 月芜湖市发改委以“芜发改交通[2012]595 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批准建设规模为：主要建设直立式码头 1 座，配置相应的装卸设备；拟建 3 个 10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0 吨级），年设计吞吐量为 195 万吨，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59 亿元。期间，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书等评审、批复手续。经芜湖市港航管理局开工备案，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开工；经过安全、环保、消防等专项评定，芜湖市港航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同意该项目试运行；2014 年 11 月 24 日该项目完工；2014 年 12 月 27 日由芜湖市港航管理局主持召开了竣工验收会议。本项目经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鉴定，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

4、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批准概算 8.59 亿元，实际投资 4.99 亿元。实际投资比计划投资低 3.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降低 2.34 亿元，主要有：水工建筑（码头）较计划降 0.61 亿、工艺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较计划下降 0.59 亿、生产及生产辅助建筑较计划下降 0.54 亿元；其他费用降低 0.54 亿元（主要是土地费用降 0.4 亿元）；预留费用 0.39 亿元，未动用；建设期贷款利息计划 0.4 亿元，实际发生 0.01 亿元，降低 0.39 亿元。

(九) 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事项及跟踪评级情况

1、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开始支付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20 号和临 2015-029 号公告）。

2、跟踪评级情况：

(1) 2013 年 5 月 29 日，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2012 年 15 亿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发行的“12 芜湖港”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出具的公司《2012 年 15 亿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2014 年 4 月 25 日，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2012 年 15 亿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发行的“12 芜湖港”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出具的公司《2012 年 15 亿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2014 年 9 月 12 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突发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联合评级鉴于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12 芜湖港”的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决定将公司及“12 芜湖港”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4-072

号公告)。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联合信用评级将公司及“12 芜湖港”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4-112 号公告和临 2015-026 号公告)。

(4) 2015 年 6 月 6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本次评级调整后, 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66 号公告)。

(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的授权决策标准,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并实施事项:

(1) 决定同意电燃公司关于其债务人债务履行主体变更事项。

1) 同意电燃公司将对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31669178.65 元债权, 变更为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巢湖海螺”, 暂定名, 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承接;

2) 电燃公司应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有关程序要求, 对巢湖海螺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客观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规定, 尽快做好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3) 电燃公司应就该等事项按照《淮矿电力燃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 向安徽巢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复函。

(2) 决定同意电燃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调整事项

经电燃公司申请, 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其现金管理收益, 使其现金管理更加灵活,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等规定, 决定同意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由原先的 30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扩大至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 其他条件不变。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始终秉承“服务社会 回报股东 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 主动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 致力于为地方经济发展、为皖江城市带建设做出贡献, 做到企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和谐; 同时, 公司坚持以市场的竞争观念为指导, 调整港口发展方向, 重新配置资源,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有机结合重组后的内外部资源条件, 充分利用和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物流效能, 尽可能创造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做到企业发展与股东利益相和谐, 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 洋浦鑫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盈公司”）因与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公司等”）发生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诉讼保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口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50 万股股权为原告洋浦鑫盈上述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鑫盈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并冻结了港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350 万股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因冻结和查封期届满，鑫盈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或查封被告财产，港口公司除仍自愿以其持有的芜湖港股权 2,350 万股股权为洋浦鑫盈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冻结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外，因该部分股权市场价值降低，港口公司自愿在原担保财产外再增加提供其持有的芜湖港股权 3,150 万股股权为鑫盈公司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自此，实际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数额达到 5,500 万股，冻结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实施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 4 月 15 日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港口公司实际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数额变更为 11000 万股。

报告期内，由于飞尚教育投资公司财产保全案件已审理终结，港口公司为飞尚教育投资公司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 840 万股已经解冻，截至本报告期末，因冻结和查封期届满，鑫盈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或查封被告财产，港口公司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持有本公司股权数额为 11000 万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81%（注：按照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 2,884,013,936 计算）。

(2) 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港口公司分别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陈宇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港口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48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3%；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宇文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剩余全部股份 144,277,6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8 号公告和临 2015-126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接到港口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港口公司向西部利得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8 号公告和临 2015-132 号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淮南矿业	1,012,095,988	0	0	1,012,095,988	2011 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芜湖港股份（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该限售期间限售股数合计 1,012,095,988 股；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5 年 4	2016 年 4 月 12 日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 1,012,095,98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淮南矿业	448,717,948	0	0	448,717,948	2014 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限售期间限售股数合计 448,717,948 股;	2017 年 7 月 29 日
合计	1,460,813,936	0	0	1,460,813,93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0 年 11 月 24 日	11.11	167,602,585	2015 年 4 月 11 日	670,410,340	
A 股	2012 年 4 月 12 日	8.78	170,842,824	2015 年 4 月 11 日	341,685,648	
A 股	2014 年 7 月 29 日	3.12	448,717,948	2017 年 7 月 29 日	448,717,94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3 年 3 月 20 日	4.99	1,5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铁运公司 100% 股权、物流公司 100% 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全部完成；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5,800,000 股变为 523,402,585 股，其中淮南矿业持有限售流通股 167,602,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23,402,585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3,402,585 股增至 1,046,805,170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167,602,585 股增至 335,205,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

(二) 2014 年筹划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组预案相关的各项议案、协议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3 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将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5 号公告）。

2、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15 号公告）；

3、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发布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

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5 号公告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2 号公告）。

4、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重组方案等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38 号和临 2015-147 号公告）。

5、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51 号和临 2016-001 号公告）。

6、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51 号和临 2016-003 号公告）。

7、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09 号公告）。

8、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0 号公告）。

9、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6 号公告）。

10、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70,842,824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6,805,170 股增至 1,217,647,994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股数由 335,205,170 股增至 506,04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因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送（转）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7,647,994 股增至 2,435,295,988，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506,047,994 股增至 1,012,09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

2、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的 448,717,948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因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送（转）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7,647,994 股增至 2,435,295,988，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506,047,994 股增至 1,012,095,98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5,295,988 股增至 2,884,013,936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股数由 1,012,095,988 股增至 1,460,813,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5%。

三、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1、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

议案。2012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2012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12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详见201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201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启动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2013年3月19日，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询价（详见2013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11号公告）。

5、201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详见2013年3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12号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58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60,813,936	50.65	1,460,813,936	无	0	国有法人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00	341,000,000	11.82	341,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500,000	144,500,000	5.01	144,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485,500,000	144,277,616	5.00	0	冻结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健	60,112,564	60,112,564	2.08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473,716	58,158,156	2.02	0	无	0	国有法人
赫洪兴	-1,058,118	46,393,457	1.61	0	未知	0	未知
柯德君	808,500	18,724,599	0.65	0	未知	0	未知
张鹤	6,650,400	6,650,400	0.23	0	未知	0	未知
肖桂花	5,000,000	5,000,000	0.17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皖流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0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44,277,616	人民币普通股	144,277,616
张健	60,112,564	人民币普通股	60,112,564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5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8,158,156
赫洪兴	46,393,45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457
柯德君	18,724,599	人民币普通股	18,724,599
张鹤	6,6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400
肖桂花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倪招娣	3,4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095,988	2016年4月12日	0	2011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芜湖港股份（包括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015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5年4月12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1,012,095,988股股份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6年4月12日。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717,948	2017年7月29日	0	2014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芜湖港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0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精煤、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铁路运输、电力；水泥、雷管、炸药、机械维修、机械加工、化工、建材；物流及一体化服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淮南矿业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为徽商银行。2008 年 10 月 31 日，淮南矿业出资 2.7 亿元持有徽商银行 2 亿股，占比 2.45%。2013 年 7 月 2 日，淮南矿业对徽商银行股权进行了减持，减持后淮南矿业持股数为 188,534,211 股，持股比例 1.71%。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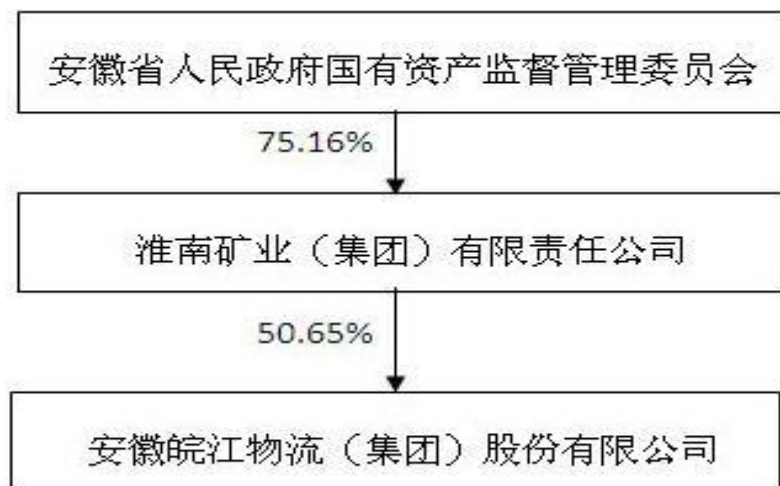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2011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安徽省国资委于2011年4月26日签

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建设银行计划将其所持有的淮南矿业 2.07% 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2014 年 6 月 11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0.21% 股权以 4320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其所持淮南矿业股份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淮南矿业注册资本 195.22 亿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 146.72 亿元，占比 75.1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48.5 亿元，占比 24.84%。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和	2010 年 7 月 20 日	71788460-8	300,0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11 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芜湖港股份（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 1,012,095,98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 2014 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芜湖港股份。
- 公司股东港口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部利得特别承诺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的后 6 个月内，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标的股份。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接到港口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宝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7.2	是
董淦林	董事	男	52	2014年4月2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是
荣兆梓	独立董事	男	66	2014年4月2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否
陈 矜	独立董事	女	44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	否
郭志远	独立董事	男	41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	否
马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50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6	是
李远和	董事	男	51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	是
王 戎	董事	男	48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	是
张小平	董事	男	54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	是
孔祥喜	原董事长	男	54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4	是

杨林	原董事	男	51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4	是
李非文	原董事	男	44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4	是
张永泰	原独立董事	男	77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3.5	否
卢太平	原独立董事	男	53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4	否
陈颖洲	原独立董事	男	51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4	否
赖勇波	原董事	男	54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4	是
张孟邻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20.65	否
牛占奎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6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20.65	否
黄新保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4年8月15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3.6	是
黄仁祝	职工监事	男	45	2014年4月2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0.65	否
张伟	监事	男	45	2012年12月7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3.6	是
杨学伟	职工监事	男	53	2010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2.6681	否
艾强	原监事	男	44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11月23日	0	0	0		3.3	是
舒忠祥	副总经理	男	38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4.4083	否
陈家喜	原副总经理	男	57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8月21日	0	0	0		20.65	否

程 崢	原副总经理	男	41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0	0	0		20.655	否
毕泗斌	原副总经理	男	52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0	0	0		20.65	否
彭广月	原副总经理	男	60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0	0	0		24.0987	否
李 健	原总经理	男	53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0	0	0		22.5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91.430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宝春	2008.12-2013.10 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10 -2015.07 任淮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07-2015.08 任淮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2015.08-2015.09 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淦林	2011.01-2011.04 任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香港联络处主任；2011.04-2012.12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上海淮矿资产公司监事、上海舜淮投资公司监事；2012.12-2013.09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2013.09-2014.03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2014.03-2014.09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14.09-2014.12 任淮南矿业总会计师，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14.12-2015.02 任淮南矿业总会计师，香港联络处主任，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总会计师，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荣兆梓	历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江淮论坛杂志社编辑室主任、副主编，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1995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 年、2011 年两次获安徽省政府津贴。研究成果曾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次，二等奖多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 矜	1991.10-1994.3 任安徽怀远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3-1996.9 任安徽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96.9-1999.1 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研究生；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安徽省司法会计鉴定协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中国会员。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法务会计研究》、《审计学》等。
郭志远	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0 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2006.6-2010.6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访问学者；2010.9-2010.11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访问学者；专长公司事务、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等。
马进华	2004.12-2011.04 任淮沪煤电公司副总经理；2011.04-2012.10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司监事，电力公司

	董事；2012.10-2012.10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司监事，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2.10-2012.11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11-2013.06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2013.06-2013.09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2013.09-2015.08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远和	2011.01-2012.01 任淮南矿业法律顾问；2012.01-2015.07 任淮南矿业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07-2015.12 任淮南矿业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王 戎	2011.01-2013.06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06-2014.03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03-2014.07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07-2014.08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08-2014.12 任淮南矿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12-2015.08 任淮南矿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现任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张小平	2002.9-2005.4 任德国施耐德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5.5-2010.9 任 TCL 多媒体全球产品中心人力资源总监，TCL 集团 HR 管委会委员；2010.10-2013.3 任协鑫光伏国际人力资源总监、保利集团人力资源专家委员会成员；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飞尚仁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陆道培干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孔祥喜	2011.01-2011.02 任淮南矿业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02-2014.02 任淮南矿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02-2014.04 任淮南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04-2015.08 任淮南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淮南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杨 林	2011.01-2012.09 任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代表、董事，本公司董事；2012.09-2012.11 任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代表、董事，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2012.11-2013.06 任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2013.06-2015.08 任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矿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15.08-2015.10 任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矿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非文	曾任深圳市旭哺投资公司金融证券部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永泰	2003 年至 2009 年任长航局巡视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曾任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武汉造船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太平	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会计学术研究生及 MBA 导师，九三学社安徽财经大学基层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蚌埠市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蚌山区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安徽省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安徽财经大学骨干教师，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合肥泰禾光电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财贸经济”、“经济管理”等经济管理类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参编专著或教材 5 本；主持或参加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主持并参与横向课题研究 4 项。
陈颖洲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化解和处理房地产矛盾纠纷咨询专家，安徽省纪委党风党纪监督员、安徽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曾在《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律适用》、《中国改革》、《学术界》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参加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多项。承办疑难、重大刑事、民事案件和非诉讼代理数百起，担任安徽大学等多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法律顾问；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赖勇波	曾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证券总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总部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深圳市中兴众创鹏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孟邻	2010.12-2011.12 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12-2013.04 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2013.04-2014.04 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04-2014.09 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09-2015.08 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支部委员、书记；2015.08-2016.02 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支部委员、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兼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支部委员、书记。
牛占奎	2009.06-2010.12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主任会计师，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12-2014.04 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14.04-2014.09 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4.09-2015.08 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兼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08-2016.01 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改制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新保	2011.01-2011.06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地产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地产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06-2012.03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03-2012.10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煤炭储配公司监事，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10-2012.12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芜湖煤炭储配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2012.12-2014.07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淮矿地产公司监事；2014.07-2015.05 任淮南矿业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淮矿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

	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淮南矿业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仁祝	2010.07-2010.12 任淮南矿业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12-2014.03 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03-2014.09 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4.09-2016.01 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兼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共芜湖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张 伟	2011.01-2011.05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案件审理室、综合审计室干事；2011.05-2012.08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副科级干事；2012.08-2012.11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2012.11-2012.12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2012.12-2013.01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01-2015.01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01-2015.05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杨学伟	历任芜湖港客运站检票员、行李员、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副站长，芜湖港务局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艾 强	2004 年至今任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
舒忠祥	2010.06-2011.12 任芜湖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总经理；2011.12-2013.04 任芜湖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2013.04-2015.08 任本公司安全监察部 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部部长
陈家喜	2003.10-2010.12 任新庄孜矿副矿长、党委委员；2010.12 -2012.12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12-2014.07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07-2015.08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程 峥	2008.02-2010.06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集装箱分公司总经理；2010-2011.12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12-2013.04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肥外贸综合码头项目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3.04-2014.03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经理、党支部委员。
毕泗斌	2007.12-2010.6 任本公司调度副总监兼调度室主任；2010.06-2012.12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12-2013.07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07-2014.04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兼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党支部

	委员；2014.04-2015.08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
彭广月	2008.08-2010.10 任铁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经理、改扩建项目部经理；2010.10-2011.01 任铁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副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党委委员, 改扩建项目部副经理；2011.01-2011.10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兼铁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副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党委委员, 改扩建项目部副经理； 2011.10-2011.12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兼铁运公司董事长、副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党委委员, 改扩建项目部副经理；2011.12-2012.12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兼铁运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委员；2012.12-2015.08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兼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兼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
李 健	1994 年至 2000 年, 就职于芜湖港务管理局, 先后任芜湖港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 芜湖港裕溪口作业区主任；2000 年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任本公司裕溪口分公司、朱家桥分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0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8 月-2016 年 2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其它情况说明

1、关于报酬的有关说明

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选举张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进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马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 张宝春先生和马进华先生 1-8 月份系在本公司任职前原单位(即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9-12 月份在本公司获取报酬, 且不再从原单位(即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2、其他情况说明

(1) 201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孔祥喜先生, 董事杨林先生、李非文先生、赖勇波先生、张孟邻先生、牛占奎先生, 独立董事陈颖洲先生的辞职函。孔祥喜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林先生、李非文先生、赖勇波先生、张孟邻先生、牛占奎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颖洲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87 号公告)。此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永泰先生、卢太平先生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

(2)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89 号公告)。其中, 新补选的独立董事郭志远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鉴于郭志远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 郭志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52 号公告)。

(3)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收到总经理李健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孟邻先生, 副总经理陈家喜先生、程峥先生、毕泗斌先生、彭广月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的辞职函；李健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 张孟邻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家喜先生、程峥先生、毕泗斌先生、彭广月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牛占奎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06 号公告和临 2015-107 号公告)。

(4)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补选产生了公司董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经理层成员(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08 号公告和临 2015-109 号公告)。

(5)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经查询，公司监事艾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操作股票账户买入了皖江物流股票 100,000 股，2015 年 10 月 21 日，艾强先生又操作股票账户合计卖出皖江物流股票 100,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同时艾强的减持行为还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第一条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42 号公告）。

(5)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监事艾强的辞职函。鉴于个人工作安排，艾强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艾强辞职后，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4 名，未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即生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44 号公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孔祥喜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林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董淦林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李远和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牛占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新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		
张伟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主任审计师		
艾强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林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淦林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	董事		

陈 矜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	教授、系主任	
郭志远	安徽大学	教授	
王 戎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小平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飞尚仁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陆道培干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长/董事长/董事长/董事 /董事	
卢太平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教授	
陈颖洲	安徽大学	副教授	
赖勇波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总经理	
陈家喜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董事	
毕泗斌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系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效益年薪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业绩评估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成员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本年度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0 元/人（税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享受包括通讯费、资料费和交通费在内的月津贴待遇，其标准为：董事每月 5000 元/人（税前）；监事每月 3000 元/人（税前）。高管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高管人员必须完成考核基数指标，并确保法人财产及净资产保值增值方可提取效益年薪。效益年薪，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考核基数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净利润预算指标。各高管人员的效益年薪不得超过其基本年薪的两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向董事、监事支付的报酬为其月津贴待遇，按月发放，董事每月 5000 元/人（税前）；监事每月 3000 元/人（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支付的薪酬为 2015 年度实际支付的基本年薪，均具有预付性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将根据公司《2015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于 2016 年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91.4301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效益年薪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在 2016 年度兑现。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孔祥喜	董事长、党委书记	离任	辞职
杨林	董事	离任	辞职
李非文	董事	离任	辞职
赖勇波	董事	离任	辞职
张孟邻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牛占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陈颖洲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张永泰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卢太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李健	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陈家喜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程峥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毕洒斌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彭广月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艾 强	监事	离任	辞职
张宝春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选举	补选
陈 矜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郭志远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马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选举	补选
李远和	董事	选举	补选
王 戎	董事	选举	补选
张小平	董事	选举	补选
舒忠祥	副总经理	选举	补选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涉及淮矿物流信息披露违规，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201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皖江物流时任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展整改工作并相应更换受到处罚的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亦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9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42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315
后勤及其他	210
合计	3,3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51
大专	799
高中	490
中专	305
技校	725
初中及以下	729
合计	3,399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对《基本工资制度》《年薪制办法》等一系列薪酬配套制度不断修订完善，构建公司全新的薪酬体系。坚持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按岗位分配，绩效与激励相结合，通过合理调整管技岗位和工人岗位薪酬分配层次，加大分配向关键技术岗位和脏、苦、累、险岗位倾斜，充分体现了以岗位设置薪酬，以薪酬分配差异体现管理层次，体现责任、风险和业绩，2014年下发了《进一步严格奖金管理的规定》，规范员工工资分配，从严控制奖励发放，严格工资发放审批。

为规范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原则，公司坚持“按照提总量、调增量、重绩效的总体要求下，保持工资收入适度增长，结构性增长”的原则，积极推行岗位管理，按岗位层次、责任、风险、管理难易程度，分级分类考核，2015年重新修定了《员工及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确定员工及经营者薪酬与公司效益挂钩考核。

根据“控总量、保一线、优结构、强监管”的总体要求，2015年制定下发了《2015年工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工资总额预算，加强工资管理，调整分配结构，建立了有效管控机制。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把人才培养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2015年公司举办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质、内审员资质、特种作业安全资格等各类培训，通过培训，员工素质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并且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核心作用及传帮带能力也有明显提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的激励机制，如师徒结对、高技能拔尖人才的选拔等，充分调动了员工参加培训和学习的积极性。2015年度，公司整体培训效果显著。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按照公司印发的《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培训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培训使得各内控建设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本单位内控体系的基本框架、内容及要素，使关键、重点业务流程设计到的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具体要求，推动内控管理手册的贯彻执行，提高手册的运行效果；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查找、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并督促整改落实，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 “三会一层”建设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补选工作，公司董事由原先 11 人精简至 9 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原先 7 人精简至 3 人。期间，公司一位独立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一位监事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上述监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即生效；公司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各位董事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其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安排有关高管人员参加交易所、监管局举办的相关培训，促进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的提高。

(二) 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督促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认真开展了 2015 年法制宣传月活动，编制了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行为规范手册》，积极向控股股东宣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引导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督促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及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年初根据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新变化，重新界定了公司的关联方，规定了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内幕交易防控

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络员制度，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既重视常规信息的披露质量，更重视在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中涉及的非常规信息的披露工作，保证了形式上合规，实质内容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要求做好定期报告报送和披露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中充分履职；细化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流程，

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明确防控内幕交易的管理责任，切实防控内幕交易行为，认真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信息泄密现象。

（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除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电话沟通、面谈、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动态更新和充实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及时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针对淮矿物流公司事件，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监管，制定了公司《子公司授信融资管理办法》和《二级单位财务负责人委派制暂行办法》，同时聘请北京华富坤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内控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违反内控体系建设的单位进行通报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保证内控制度落实到位。本报告期，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孔祥喜	否	5	5	1	0	0	否	2
杨林	否	5	5	1	0	0	否	2
董淦林	否	11	11	1	0	0	否	3
李非文	否	5	4	1	1	0	否	2
张永泰	是	5	5	1	0	0	否	2
卢太平	是	5	5	1	0	0	否	2
陈颖洲	是	5	5	1	0	0	否	2
荣兆梓	是	11	11	1	0	0	否	3
赖勇波	否	5	5	1	0	0	否	2
张孟邻	否	5	5	1	0	0	否	2
牛占奎	否	5	5	1	0	0	否	2
张宝春	否	6	6	0	0	0	否	1
陈矜	是	6	6	0	0	0	否	1
郭志远	是	6	6	0	0	0	否	1

马进华	否	6	6	0	0	0	否	1
李远和	否	6	6	0	0	0	否	1
王戎	否	6	6	0	0	0	否	1
张小平	否	6	6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鉴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于 2014 年突发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在物流公司事件处置过程中，战略决策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要求公司继续采取多发措施，协调相关各方，依法依规做好物流公司事件处置工作，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调查结论后，公司要作出专项整改。通过依规加快推进公司与淮南矿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大程度的消除物流公司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平稳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维护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与淮南矿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承诺：

1、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3、2012年2月，淮南矿业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解决与芜湖港同业竞争问题相关事宜的函》，将淮南矿业对芜湖港的定位及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以及时间安排做出进一步承诺：

(1) 淮南矿业确定将芜湖港作为淮南矿业物流业务的整合平台，支持芜湖港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业务，避免与芜湖港同业竞争。

(2) 淮南矿业在过去已经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就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以及时间计划安排做出承诺如下：

<1>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将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以及该项目的经营效益分析情况，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

<2>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公司吸收合并为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

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在铁路专用线方面，淮南矿业平圩直运项目建成后，鉴于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本公司进行收购将会给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为履行承诺，淮南矿业与铁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淮南矿业将平圩直运项目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整体委托给铁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淮南矿业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向铁运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1-015号公告。）

鉴于淮南矿业合法拥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接口疏解线、丁集铁路专用线及前述由铁运公司托管的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相关资产已经可以正常运营，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已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丁集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接口疏解线、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的相关资产通过出售转让给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56号公告。）

资产转让完成后，淮南矿业已履行了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所作关于向芜湖港注入具备运营条件的铁路专用线资产的承诺，本公司的独立性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将待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淮南矿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在支持公司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方面，淮南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重视、关切并支持公司的发展：在2012年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15亿元现金，2014年再次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14亿元现金，为公司转型发展和规划实施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将及时地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实现高管人员权、责、利与个人收入报酬对称的目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并制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高管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考核基数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净利润预算。效益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根据审计后的企业净利润确定。高管人员必须完成考核基数指标，并承担全部法人财产及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总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超考核基数净利润的 30% 提取。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所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目标、财务绩效目标、德能勤绩进行综合业绩评估确定，效益年薪不得超过基本年薪两倍。2015 年 11 月，按照 2014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根据 2014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未完成考核基数指标，故未核发效益年薪。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披露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芜湖港	122235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790,897,000	4.99%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上市交易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1、根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2 芜湖港”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 芜湖港，债券代码：122235）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12 芜湖港”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 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4.99% 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2 号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3 号公告）。

2、2016 年 2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709,103 手，回售金额为 709,103,000.00 元。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7 号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张琪悦
	联系电话	010-6083356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其他说明：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该次评级调整后，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根据相关规定，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之后 2 个月内出具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届时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同时，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淮南矿业净资产额为 25,731,948,049.43 元，与上年 26,229,941,173.71 相比减少 497,993,124.28 元，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减少影响；资产负债率为 83.18%；净资产收益率为 -7.93%，与上年 -18.29% 相比增加 1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减少影响；流动比率为 64.44%，与上年 60.74% 相比增加 3.7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39.62%，与上年 35.02% 相比增加 4.60 个百分点。（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淮南矿业的资信状况：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机构评定为 AAA，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58,000,000 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与上年相比下降 2.54%，主要原因担保到期金额 7.84 亿元（上述为合并报表数据）。

淮南矿业所拥有的除本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芜湖港”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详见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12 芜湖港”受托管理人，严格遵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和义务，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36,768,811.47	-1,622,757,019.60	不适用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6,852.74	-4,744,006,734.06	不适用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6,847.71	1,085,152,468.64	-106.03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556,490.01	768,460,406.55	48.03	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流动比率 (%)	341.66	138.47	203.19	本期流动资产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	307.38	115.62	191.76	本期流动资产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	36.36	51.61	-15.25	本期负债减少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3.69	-42.94	不适用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
利息保障倍数	4.53	-5.98	不适用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9	11.66	-75.24	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7	-5.37	不适用	上年含物流公司 1-9 月份的数据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904,000.00	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16,960,892.3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合 计	190,864,892.32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兑付本期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无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并且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公司计提投资成本、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债权等损失，造成公司 2014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089 号公告和临 2015-108 号公告）。2015 年 11 月 26 日，淮南中院裁定批准物流公司及其四个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四个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48 号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物流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至此，公司根据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物流公司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后，淮南矿业旗下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将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5-39号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皖江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江物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所述，皖江物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如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冠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志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11,460,490.01	808,453,47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83,128,909.50	958,523,666.29
应收账款	3	360,661,691.08	434,060,176.05
预付款项	4	35,310,915.96	40,474,49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1,423,271.19	6,873,641.52
应收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7	92,466,394.11	34,958,3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234,238,161.35	502,019,44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794,616.00	792,059.52
其他流动资产	10	115,229,988.82	257,051,436.47
流动资产合计		2,334,714,438.02	3,043,206,76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	152,179,794.51	149,919,241.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2,702,893,817.46	2,458,706,922.61
在建工程	14	5,980,691.10	326,058,617.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903,836,464.32	773,465,080.35
开发支出			
商誉	16	85,980,524.18	85,980,524.18
长期待摊费用	17	7,650,863.37	8,479,6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473,690.43	5,271,89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9,655,526.51	470,344,3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6,851,371.88	4,278,426,260.45
资产总计		6,231,565,809.90	7,321,633,02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227,580,000.00	1,277,568,041.82
应付账款	21	156,369,002.28	445,012,287.85
预收款项	22	83,527,304.02	74,637,04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	47,823,938.51	44,888,210.81
应交税费	24	24,212,091.33	38,967,055.00
应付利息	25	58,444,520.54	59,880,000.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	85,390,324.89	256,834,893.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3,347,181.57	2,197,787,53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	1,496,800,438.30	1,495,360,438.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85,464,582.45	85,677,52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2,265,020.75	1,581,037,967.60
负债合计		2,265,612,202.32	3,778,825,50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749,130,483.11	2,517,815,883.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	4,763,387.14	4,894,820.74
盈余公积	32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1,912,684,038.28	-2,109,181,00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3,666,942.47	3,415,986,805.97
少数股东权益		122,286,665.11	126,820,72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5,953,607.58	3,542,807,52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1,565,809.90	7,321,633,028.89
------------	--	------------------	------------------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460,443.46	478,923,00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645,225.18	96,029,719.87
应收账款	1	155,278,903.53	167,772,478.81
预付款项		20,325,967.12	336,913.47
应收利息		4,334,391.54	6,178,51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75,090,444.92	54,630,156.27
存货		950,303.72	1,267,94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1.36	14.88
其他流动资产		105,508,360.11	218,011,297.96
流动资产合计		1,286,596,610.94	1,023,150,04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0,011,667.55	570,011,667.55
长期股权投资	3	984,210,005.37	981,949,452.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3,512,378.68	2,038,700,571.30
在建工程		6,558,141.10	12,141,906.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4,040,091.86	772,900,622.29
开发支出			
商誉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7,650,863.37	8,479,6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96.58	51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0,444,340.74	4,468,614,040.24
资产总计		5,657,040,951.68	5,491,764,08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39,054.34	70,544,262.52
预收款项		487,412.64	494,655.23
应付职工薪酬		44,266,397.14	42,788,635.03
应交税费		18,358,272.92	33,244,934.29
应付利息		58,444,520.54	59,880,000.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85,926.67	233,894,73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481,584.25	440,847,22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96,800,438.30	1,495,360,438.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138,129.32	82,446,43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938,567.62	1,577,806,877.17
负债合计		1,780,420,151.87	2,018,654,10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3,321,793.32	2,492,007,19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79,042.10	4,513,058.13
盈余公积		106,109,978.87	106,109,978.87
未分配利润		-1,840,803,950.48	-2,013,534,18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6,620,799.81	3,473,109,98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7,040,951.68	5,491,764,085.04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8,935,285.91	19,318,092,275.38
其中:营业收入	1	3,658,935,285.91	19,318,092,275.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4,815,126.06	29,931,333,113.53
其中:营业成本	1	3,216,121,083.66	18,593,014,600.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2,138,424.99	28,637,262.31
销售费用	3	28,934,250.10	94,224,354.23
管理费用	4	178,258,479.45	217,383,250.72
财务费用	5	48,471,538.42	388,608,546.26
资产减值损失	6	20,891,349.44	10,609,465,09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5,337,793.77	8,800,794,13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0,552.77	840,850.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57,953.62	-1,812,446,701.73
加:营业外收入	8	97,416,038.10	77,079,15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3,326.73	884,610.60
减:营业外支出	9	2,404,055.00	404,618,30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0,951.90	1,626,26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469,936.72	-2,139,985,853.59
减:所得税费用	10	71,895,575.42	123,627,22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74,361.30	-2,263,613,0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96,970.10	-2,253,841,181.82
少数股东损益		-3,922,608.80	-9,771,89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74,361.30	-2,263,613,0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496,970.10	-2,253,841,18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2,608.80	-9,771,89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19,671,943.70	892,544,727.36
减：营业成本	1	520,601,528.14	575,305,60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41,291.53	10,859,971.25
销售费用		48,120.74	79,128.00
管理费用		154,929,849.92	142,552,629.29
财务费用		67,099,404.72	79,024,057.95
资产减值损失		-403,334.09	2,352,668,720.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8,532,821.11	352,305,16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0,552.77	840,850.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87,903.85	-1,915,640,220.59
加：营业外收入		60,466,652.62	117,180,20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3,297.12	66,252,476.05
减：营业外支出		2,338,869.97	450,239,96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5,869.96	47,399,33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115,686.50	-2,248,699,987.88
减：所得税费用		61,385,454.03	60,106,65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30,232.47	-2,308,806,63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730,232.47	-2,308,806,639.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8,061,934.96	24,147,546,61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56,080,404.97	4,366,221,72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142,339.93	28,513,768,34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489,440.13	24,022,403,37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645,464.43	427,532,16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88,974.83	304,327,6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7,058,717.02	182,243,1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082,596.41	24,936,506,4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9,743.52	3,577,261,92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30,194.66	22,226,50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302.89	11,21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81,567,140.18	2,293,187,61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895,637.73	2,365,425,33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18,784.99	150,495,93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9,992,35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33,000,000.00	6,188,943,78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518,784.99	7,109,432,06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6,852.74	-4,744,006,73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6,135,434.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35,434.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3,080,04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31,314,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14,600.00	8,909,215,48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1,556,41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61,447.71	434,636,20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21,330,000.00	317,870,39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91,447.71	7,824,063,0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6,847.71	1,085,152,46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3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96,083.46	-81,592,33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460,406.55	850,052,74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556,490.01	768,460,406.55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197,245.87	902,582,21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11,034.36	65,981,5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08,280.23	968,563,80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23,181.78	183,849,47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870,703.15	341,752,20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43,390.90	109,018,38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28,580.97	156,561,3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165,856.80	791,181,4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42,423.43	177,382,37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2,416.28	32,933,72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511.14	11,21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26,669.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71,332.10	860,40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39,259.52	467,332,02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78,848.94	108,366,51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943,30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3,303,183.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78,848.94	1,393,613,00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410.58	-926,280,98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4,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14,600.00	1,38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50,000.00	80,123,6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0,000.00	316,070,39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80,000.00	546,194,01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5,400.00	842,605,98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37,434.01	93,707,37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23,009.45	385,215,63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460,443.46	478,923,009.45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517,815,883.11			4,894,820.74	118,443,174.50		-2,109,181,008.38	126,820,721.62	3,542,807,527.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4,013,936.00				2,517,815,883.11			4,894,820.74	118,443,174.50		-2,109,181,008.38	126,820,721.62	3,542,807,52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314,600.00			-131,433.60			196,496,970.10	-4,534,056.51	423,146,079.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496,970.10	-3,922,608.80	192,574,36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1,447.71	-611,44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1,447.71	-611,447.7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31,314,600.00	2,749,130,483.11			4,763,387.14	118,443,174.50		-1,912,684,038.28	122,286,665.11	3,965,953,607.5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5,295,988.00				2,021,481,201.63			4,677,985.06	118,443,174.50		637,376,512.68	74,042,527.35	5,291,317,38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84,608,782.4		-484,608,782.47

2015 年年度报告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0,998,760.53		110,998,760.5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5,295,988.00			2,021,481,201.63			4,677,985.06	118,443,174.50			263,766,490.74	74,042,527.35	4,917,707,36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717,948.00			496,334,681.48			216,835.68				-2,372,947,499.12	52,778,194.27	-1,374,899,83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3,841,181.82	-9,771,891.84	-2,263,613,07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717,948.00			496,334,681.48								62,550,086.11	1,007,602,715.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717,948.00			939,150,084.47									1,387,868,03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2,815,402.99								62,550,086.11	-380,265,316.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6,835.68					216,835.68
1. 本期提取							9,550,395.40					9,550,395.40
2. 本期使用							9,333,559.72					9,333,559.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517,815,883.11		4,894,820.74	118,443,174.50		-2,109,181,008.38	126,820,721.62	3,542,807,527.59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492,007,193.32			4,513,058.13	106,109,978.87	-2,013,534,182.95	3,473,109,98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4,013,936.00				2,492,007,193.32			4,513,058.13	106,109,978.87	-2,013,534,182.95	3,473,109,98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314,600.00			-534,016.03		172,730,232.47	403,510,816.44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730,232.47	172,730,232.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31,314,600.00	2,723,321,793.32				3,979,042.10	106,109,978.87	-1,840,803,950.48	3,876,620,799.81

项目	上期
----	----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5,295,988.00				1,583,746,947.00			3,874,819.28	106,109,978.87	295,272,456.79	4,424,300,18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5,295,988.00				1,583,746,947.00			3,874,819.28	106,109,978.87	295,272,456.79	4,424,300,18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717,948.00				908,260,246.32			638,238.85		-2,308,806,639.74	-951,190,20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8,806,639.74	-2,308,806,63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717,948.00				908,260,246.32						1,356,978,194.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717,948.00				938,282,052.00						1,38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021,805.68						-30,021,805.6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38,238.85			638,238.85
1. 本期提取								1,191,626.39			1,191,626.39
2. 本期使用								553,387.54			553,387.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492,007,193.32			4,513,058.13	106,109,978.87	-2,013,534,182.95	3,473,109,983.37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30日更名为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口公司）、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发起设立，于2000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725539548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884,013,936.00元，股份总数2,884,013,93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60,813,93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23,2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0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8月20日，公司名称由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相关物流。产品主要有煤炭和木材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有铁路运输和港口相关物流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物流联运公司、淮矿仓储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申芜港联公司和中安信电子公司）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减值的可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减值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或其他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原材料中的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外，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5	1.90-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5	1.9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5	5.28-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物流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

物流贸易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物流服务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需满足以下条件：相关劳务已经发生，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和核算方法

1.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

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

(2012) 16 号) 规定, 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费用按上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 1% 提取。

2. 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 贷记“专项储备”; 使用时, 费用类安全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安全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 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同时按固定资产实际成本借记“专项储备”, 贷记“累计折旧”, 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原淮矿集团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将置入公司。考虑到电力业务的行业特点, 为使重组后置入资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计提方法与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更加匹配, 公司拟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调整。</p> <p>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p> <p>(1)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2015年4月1日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会议审议通过	会对公司现有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减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减值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34.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72,592.63	98,791.62
银行存款	1,137,383,897.38	768,361,614.93
其他货币资金	73,904,000.00	39,993,068.65
合计	1,211,460,490.01	808,453,475.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为 58,454,000.00 元、已质押的定期存单为 15,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3,128,909.50	958,523,666.2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3,128,909.50	958,523,666.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960,892.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6,960,892.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127,570.8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9,127,570.87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4,489,422.72
合计		64,489,422.72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50,226,225.03	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南支行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263,197.69	尚在办理托收手续
小计	64,489,422.72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2,026.38	4.40	14,104,978.52	81.24	3,257,047.86	4,333,834.93	0.94	4,333,834.9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923,683.84	95.53	19,519,040.62	5.18	357,404,643.22	457,051,846.58	98.93	22,991,670.53	5.03	434,060,17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750.50	0.07	283,750.50	100.00		599,750.50	0.13	599,750.50	100.00	
合计	394,569,460.72	/	33,907,769.64	/	360,661,691.08	461,985,432.01	/	27,925,255.96	/	434,060,176.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大唐安徽联合电力 燃料有限公司	13,028,191.45	9,771,143.59	75.00	因该公司经营困难, 该款项存在坏账风险, 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律师出具的《意见函》, 预计可收回比例 25%
无锡新洋热电有限公司	4,333,834.93	4,333,834.93	100.00	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362,026.38	14,104,978.5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4,796,946.01	18,239,847.29	5.00
1 至 2 年	12,052,827.22	1,205,282.72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3,910.61	73,910.61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6,923,683.84	19,519,040.62	5.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82,513.6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_____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48,500,998.61	12.29	2,425,049.9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45,838.54	12.18	2,626,938.67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036,941.64	9.64	1,901,847.08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30,025,053.86	7.61	1,501,252.69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6,803,524.87	6.79	1,340,176.24
小计	191,412,357.52	48.51	9,795,264.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申特型钢有限公司	251,350.50	251,350.50	100.00	客户严重亏损, 预计无法收回
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32,400.00	32,400.00	100.00	淮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83,750.50	283,750.50	100.0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228,283.57	99.77	40,394,947.52	99.80
1 至 2 年	72,432.39	0.20	79,543.08	0.20
2 至 3 年	10,200.00	0.03	0.93	0.00
3 年以上				
合计	35,310,915.96	100.00	40,474,491.5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6.36
中国林产品公司	14,322,946.67	40.36
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	337,649.41	0.9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203,990.82	0.57
凤台县重点办公室	95,468.87	0.27
小计	34,960,055.77	98.51

其他说明

公司对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76,652.49 元,经单独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02,583.33	
委托贷款		695,131.25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820,687.86	
结构性存款利息		3,281,250.00
智能存款利息		2,897,260.27
合计	1,423,271.19	6,873,641.5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矿物流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减: 应收股利减值准备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合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上海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现代国贸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江苏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华东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未确认该部分债权，该应收股利无法收回，尚待履行国资审核报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578,808.33	89.33	152,578,808.33	68.86	69,000,000.00	152,878,808.33	80.10	152,878,808.3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15,649.24	10.65	2,949,255.13	11.16	23,466,394.11	37,710,890.66	19.76	2,969,601.52	7.87	34,741,28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47.00	0.02	44,847.00	100.00		261,935.00	0.14	44,847.00	17.12	217,088.00
合计	248,039,304.57	/	155,572,910.46	/	92,466,394.11	190,851,633.99	/	155,893,256.85	/	34,958,377.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淮矿物流公司	152,578,808.33	152,578,808.33	100.00	已进入重整, 预计无法收回
鸠江区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 不存在减值
合计	221,578,808.33	152,578,808.33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875,126.43	743,756.33	5.00
1 至 2 年	10,011,666.68	1,001,166.67	10.00
2 至 3 年	405,655.00	81,131.00	20.00
3 年以上	1,123,201.13	1,123,201.13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415,649.24	2,949,255.13	11.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0,346.3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3,346,344.58	152,977,600.72
垫付款	69,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0,690,000.00	17,234,815.79
补助款	3,619,327.75	4,047,983.91
备用金	530,208.93	1,088,975.27
暂扣款		15,000,000.00
其他	853,423.31	502,258.30
合计	248,039,304.57	190,851,633.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矿物流公司	往来款	152,578,808.33	1-2年	61.51	152,578,808.33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款	69,000,000.00	1年以内	27.8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	4.03	1,000,000.00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7,309,000.00	1年以内	2.95	365,450.00
淮南市大通区财政局	补助款	3,619,327.75	1年以内	1.46	180,966.39
合计	/	242,507,136.08	/	97.77	154,125,224.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淮南市大通区财政局	营改增扶持基金	3,619,327.75	1年以内	归属于2015年11月的扶持基金,且已获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淮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
合计	/	3,619,327.75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2,613.45		2,352,613.45	2,981,851.30		2,981,851.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8,853,993.30	6,968,445.40	231,885,547.90	499,037,593.42		499,037,593.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41,206,606.75	6,968,445.40	234,238,161.35	502,019,444.72		502,019,444.7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229,182.15		8,260,736.75		6,968,445.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229,182.15		8,260,736.75		6,968,445.40

注：本期将发出商品与合同销售金额核对，将发出商品成本低于合同销售金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260,736.75 元为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经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4,616.00	792,059.52
合计	794,616.00	792,059.52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5,078,977.02	47,047,686.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1,011.45	
其他	0.35	3,750.32
合计	115,229,988.82	257,051,436.4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67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48,851,756.84			1,821,987.82						150,673,744.66
小计	148,851,756.84			1,821,987.82						150,673,744.66
二、联营企业										
安徽振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1,067,484.90			438,564.95						1,506,049.85
小计	1,067,484.90			438,564.95						1,506,049.85
合计	149,919,241.74			2,260,552.77						152,179,794.51
其他投资										
淮矿物流公司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其他说明

由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公司 2014 年 9 月发生债务危机，已进行重整，本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淮矿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批准的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以零对价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公司）转让所持淮矿物流公司的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转销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122,925,796.54 元，尚待履行国资审核报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6,478,550.83	947,305,103.64	302,921,272.70	35,009,732.18	3,181,714,65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201,721.11	120,762,619.56	824,605.34	463,755.76	425,252,701.77
1) 购置		175,197.44	174,503.90	218,207.44	567,908.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03,201,721.11	120,587,422.12	650,101.44	245,548.32	424,684,792.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82,380.22	2,835,563.98	1,413,572.53	87,835.51	5,219,352.24
1) 处置或报废	820,438.22	2,767,317.98	1,413,572.53	79,785.51	5,081,114.24
2) 其他	61,942.00	68,246.00		8,050.00	138,238.00
4. 期末余额	2,198,797,891.72	1,065,232,159.22	302,332,305.51	35,385,652.43	3,601,748,008.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5,521,507.41	290,631,760.67	125,024,061.42	10,338,034.38	721,515,363.88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89,549.66	63,648,095.30	20,768,077.50	5,184,156.40	178,589,878.86
1) 计提	88,989,549.66	63,648,095.30	20,768,077.50	5,184,156.40	178,589,87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024.21	1,052,701.13	1,407,335.35	72,363.49	2,743,424.18
1) 处置或报废	211,024.21	1,052,701.13	1,407,335.35	72,363.49	2,743,424.18
4. 期末余额	384,300,032.86	353,227,154.84	144,384,803.57	15,449,827.29	897,361,818.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92,372.86				1,492,37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92,372.86				1,492,372.8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3,005,486.00	712,005,004.38	157,947,501.94	19,935,825.14	2,702,893,817.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9,464,670.56	656,673,342.97	177,897,211.28	24,671,697.80	2,458,706,922.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铁路专用线道口房、清扫房等相关房产	13,416,621.46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手续繁杂,加上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在办理中
合计	13,416,621.46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外贸码头	3,373,900.00		3,373,900.00	3,283,900.00		3,283,900.00
一、二桥铁路装车系统工程	1,732,061.43		1,732,061.43			
裕溪口 29#码头改扩建工程	410,554.46		410,554.46	8,468,006.47		8,468,006.47
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	140,500.00		140,500.00	313,916,710.85		313,916,710.85
其他零星工程	323,675.21		323,675.21	390,000.00		390,000.00
合计	5,980,691.10		5,980,691.10	326,058,617.32		326,058,617.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合肥外贸码头	428,618,100.00	3,283,900.00	90,000.00			3,373,900.00	0.81	1.00				自筹
一、二桥铁路装车系统工程	39,560,000.00		1,732,061.43			1,732,061.43	5.59	6.00				自筹
裕溪口29#码头改扩建工程	115,760,000.00	8,468,006.47	61,330,328.84	69,387,780.85		410,554.46	60.30	61.00				自筹
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	499,000,000.00	313,916,710.85	33,465,767.74	347,241,978.59		140,500.00	100.00	100.00	8,320,521.93			自筹、借款
潘谢铁路专用线	3,000,000.00		1,934,792.00	1,934,792.00			100.00	100.00				自筹

煤炭储配中心项目	746,300.00 0.00		659,570.0 0	659,570.0 0		0.18	0.2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0.00	390,000.0 0	5,394,346 .76	5,460,671 .55	323,675. 21						自筹
合计	1,832,238, 100.00	326,058,6 17.32	104,606,8 66.77	424,684,7 92.99	5,980,69 1.10	/	/	8,320,521 .9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752,297.83			4,828,018.57	852,580,316.4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50,565,400.00			738,715.75	151,304,115.75
(1) 购置	150,565,400.00			738,715.75	151,304,115.75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8,317,697.83			5,566,734.32	1,003,884,432.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326,768.73			1,788,467.32	79,115,23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28,841.11			503,890.67	20,932,731.78
(1) 计提	20,428,841.11			503,890.67	20,932,73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755,609.84			2,292,357.99	100,047,967.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0,562,087.99			3,274,376.33	903,836,46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770,425,529.10			3,039,551.25	773,465,080.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丁集矿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	38,856,781.60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 手续繁杂, 目前尚在办理中

合计	38,856,781.60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淮南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84,229,696.23					84,229,696.23
申莞港联公司	1,750,827.95					1,750,827.95
合计	85,980,524.18					85,980,524.1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90%（2014 年：12.9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00%（2014 年：0.0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物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阜淮线铁路 线租赁费	6,982,416.00		664,992.00		6,317,424.00
顾桥矿站及 集配站改造 用地费	1,333,701.00		78,453.00		1,255,248.00
集体宿舍改 造	163,491.33		85,299.96		78,191.37
合计	8,479,608.33		828,744.96		7,650,863.3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08,561.64	8,152,140.41	19,576,514.69	4,894,128.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1,286,200.07	321,550.02	1,511,060.48	377,765.12
合计	33,894,761.71	8,473,690.43	21,087,575.17	5,271,89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62,973,124.19	2,447,699,403.39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416,435,385.75	2,416,836,820.01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6,537,738.44	30,862,583.38
可抵扣亏损	42,337,542.76	33,019,181.94
合计	2,505,310,666.95	2,480,718,585.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17 年	111,962.72	111,962.72	
2018 年	17,689,115.71	17,689,115.71	
2019 年	15,218,103.51	15,218,103.51	
2020 年	9,318,360.82		
合计	42,337,542.76	33,019,181.94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售后融资租赁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	29,655,526.51	30,344,372.14
预付土地款		140,000,000.00
合计	29,655,526.51	470,344,372.14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4,467,612.82
银行承兑汇票	227,580,000.00	983,100,429.00
合计	227,580,000.00	1,277,568,041.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和劳务款项	79,863,564.52	358,012,506.69

工程和设备款项	52,241,131.29	76,415,182.93
运输费用	24,264,306.47	10,584,598.23
合计	156,369,002.28	445,012,287.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和劳务	83,283,834.08	74,292,912.88
运输费用	243,469.94	344,131.55
合计	83,527,304.02	74,637,044.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888,210.81	333,796,714.66	330,860,986.96	47,823,93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911,136.19	54,911,136.19	
三、辞退福利		268,023.29	268,023.2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888,210.81	388,975,874.14	386,040,146.44	47,823,938.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20,842.49	240,820,560.88	241,454,255.13	25,687,148.24
二、职工福利费		8,212,563.35	8,212,563.35	
三、社会保险费		20,392,818.22	20,392,81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44,169.53	17,744,169.53	
工伤保险费		1,922,390.77	1,922,390.77	
生育保险费		726,257.92	726,257.92	
四、住房公积金		28,095,316.47	28,095,316.4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67,368.32	8,415,356.01	4,845,934.06	22,136,790.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劳务派遣费		27,571,387.73	27,571,387.73	
劳务费		216,392.00	216,392.00	
非货币性福利		72,320.00	72,320.00	
合计	44,888,210.81	333,796,714.66	330,860,986.96	47,823,938.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657,586.05	47,657,586.05	
2、失业保险费		3,372,188.04	3,372,188.04	
3、企业年金缴费		3,881,362.10	3,881,362.10	
合计		54,911,136.19	54,911,136.19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02,327.68	6,178,729.91
消费税		
营业税	809,180.64	843,516.07
企业所得税	12,440,674.57	29,084,753.79
个人所得税	1,769,157.32	1,699,63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762.27	503,436.08
房产税	277,911.22	5,718.96
教育费附加	215,365.98	241,574.07
地方教育附加	114,769.51	131,431.36
印花税	87,680.16	261,017.5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390.40	17,246.41
土地使用税	2,623,871.58	
合计	24,212,091.33	38,967,055.0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58,444,520.54	59,880,000.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8,444,520.54	59,880,000.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989,310.16	23,537,901.51
应付暂收款	5,774,669.11	695,829.12
担保清偿款		201,330,000.00
其他	23,626,345.62	31,271,163.14
合计	85,390,324.89	256,834,893.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无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496,800,438.30	1,495,360,438.32
合计	1,496,800,438.30	1,495,360,438.32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芜湖港	150,000.00	2013年3月20日	5年	150,000.00	149,536.04		7,341.45	144.00		149,680.04
合计	/	/	/	150,000.00	149,536.04		7,341.45	144.00		149,680.04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677,529.28	3,192,503.00	3,405,449.83	85,464,582.45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85,677,529.28	3,192,503.00	3,405,449.83	85,464,582.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储备项目补助	82,477,967.96		3,343,125.36		79,134,842.60	与资产相关
排水明渠工程财政补贴	3,192,503.00	3,192,503.00	60,657.55		6,324,348.45	与资产相关
税控系统抵减税款	7,058.32			1,666.92	5,391.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677,529.28	3,192,503.00	3,403,782.91	1,666.92	85,464,582.45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本期无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84,013,936.00						2,884,013,936.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7,607,195.61			2,517,607,195.61
其他资本公积	208,687.50	231,314,600.00		231,523,287.50
合计	2,517,815,883.11	231,314,600.00		2,749,130,483.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收到淮矿集团公司支付重组资产 2012 年度业绩补偿款 231,314,6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94,820.74	9,575,324.01	9,706,757.61	4,763,387.14

合计	4,894,820.74	9,575,324.01	9,706,757.61	4,763,387.1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根据财政部和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为实际使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9,181,008.38	637,376,512.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3,610,021.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9,181,008.38	263,766,490.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96,970.10	-2,253,841,18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9,106,317.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2,684,038.28	-2,109,181,00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84,608,782.47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0,998,760.53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9,692,433.99	3,193,884,712.90	19,259,248,862.61	18,565,750,061.62
其他业务	39,242,851.92	22,236,370.76	58,843,412.77	27,264,538.67
合计	3,658,935,285.91	3,216,121,083.66	19,318,092,275.38	18,593,014,600.29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156,674.90	3,315,32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5,265.43	14,458,734.68
教育费附加	2,745,890.76	6,213,894.19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1,830,593.90	4,124,575.04
河道管理费		524,738.37
合计	12,138,424.99	28,637,262.31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29,741.67	41,231,815.16
委托代销手续费	7,398,154.65	3,348,182.10
咨询服务费	3,589,588.71	3,129,044.25
业务费	2,850,555.38	
差旅费	2,187,661.42	8,877,239.31
业务招待费	1,824,991.75	4,535,292.93
运输及装卸费	382,555.22	9,754,491.24
租赁费	381,880.00	16,197,486.33
其他	1,589,121.30	7,150,802.91
合计	28,934,250.10	94,224,354.23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462,240.27	106,673,398.14
摊销及折旧	27,869,668.36	34,982,764.57
咨询费	21,704,252.39	8,485,427.74

税费	12,305,863.20	13,507,180.40
租赁费	7,238,729.82	16,089,148.35
差旅费	3,024,599.27	4,920,110.23
维修费	2,328,460.76	2,706,760.38
办公费	1,532,776.76	3,315,460.46
业务招待费	1,462,418.03	4,130,083.89
会议费	489,936.74	2,473,846.47
其他	13,839,533.85	20,099,070.09
合计	178,258,479.45	217,383,250.7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854,520.50	306,803,347.24
利息收入	-27,053,045.04	-247,865,239.78
贴现息		303,043,247.96
汇兑损益	-136,334.91	
手续费及其他	806,397.87	26,627,190.84
合计	48,471,538.42	388,608,546.2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62,167.29	8,354,317,749.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229,182.15	4,221,554.0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22,925,796.5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28,000,000.00
合计	20,891,349.44	10,609,465,099.72

其他说明：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股利的减值损失。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0,552.77	840,850.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74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淮矿物流公司控制权确认的投资收益[注]		8,774,855,722.17
委托贷款收益	7,403,395.14	21,773,314.58
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673,845.86	3,281,250.00
其他		-29,743.25
合计	15,337,793.77	8,800,794,136.42

其他说明：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由于淮矿物流物流公司 2014 年度巨额亏损，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为零，自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合并淮矿物流公司财务报表，2014 年度将对其超额亏损部分转至投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3,326.73	884,610.60	603,32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326.73	884,610.60	603,326.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8,003,391.29	76,014,474.24	88,003,391.29
违约金		117,160.00	
罚没收入	8,780,728.20	48,112.00	8,780,728.20
其他	28,591.88	14,799.86	28,591.88
合计	97,416,038.10	77,079,156.70	97,416,03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专项补助	49,013,377.06	41,198,553.12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28,018,770.32	9,388,648.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403,782.91	3,347,608.64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补贴费	2,880,000.00	2,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366,940.00	6,912,462.0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23,984.00	2,631,142.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基金		8,918,157.74	与收益相关
锚地拆除补偿款		1,091,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款		163,8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1,096,537.00	203,072.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003,391.29	76,014,474.24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80,951.90	1,626,261.32	1,880,95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0,951.90	1,626,261.32	1,880,951.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罚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担保损失		402,581,570.36	
非常损失		246,065.34	

滞纳金支出	4,034.92	46,251.54	4,034.92
其他	19,068.18	115,160.00	19,068.18
合计	2,404,055.00	404,618,308.56	2,404,055.0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097,372.07	66,882,11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1,796.65	56,745,105.35
合计	71,895,575.42	123,627,220.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4,469,936.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117,484.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913.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16,083.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32,728.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7,218.19
其他	-192,905.46
冲回预计无法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492,220.49
所得税费用	71,895,575.42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4,599,608.38	68,618,881.69

保证金	39,993,068.65	4,297,422,769.9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78,407.86	
违约金及罚没收入	8,780,728.20	165,272.00
其他	28,591.88	14,799.86
合计	156,080,404.97	4,366,221,72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73,904,000.00	39,993,068.65
咨询管理费	25,293,841.10	8,485,427.74
委托代销手续费	7,398,154.65	3,348,182.10
租赁费	7,620,609.82	32,286,634.68
差旅费	5,212,260.69	13,797,349.54
业务招待费	3,287,409.78	8,665,376.82
业务费	2,850,555.38	3,129,044.25
维修费	2,328,460.76	2,706,760.38
办公费	1,532,776.76	3,315,460.46
手续费	806,397.87	26,627,190.84
会议费	489,936.74	2,473,846.47
运输及装卸费	382,555.22	9,754,491.24
其他	15,951,758.25	27,660,349.88
合计	147,058,717.02	182,243,18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	1,074,000,000.00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374,637.18	70,494,596.11
递延收益	3,192,503.00	
净额法冲减的主营业务收入		2,222,693,017.16
合计	1,381,567,140.18	2,293,187,613.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964,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	69,000,000.00	
净额法冲减的主营业务成本		2,046,856,649.84
淮矿物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日的货币资金		3,842,087,134.09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合计	1,033,000,000.00	6,188,943,783.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231,314,600.00	
合计	231,314,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损失	201,330,000.00	201,251,570.36
售后融资租回固定资产支付的租金		114,818,820.47
发行证券、债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款项	20,0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21,330,000.00	317,870,390.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574,361.30	-2,263,613,07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91,349.44	10,609,465,09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589,878.86	184,886,201.95
无形资产摊销	20,932,731.78	20,014,30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744.96	1,508,60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625.17	-741,65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475,362.82	58,938,10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7,793.77	-8,800,794,1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1,796.65	56,745,10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812,837.97	190,465,49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536,924.02	2,493,619,16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8,189,048.78	1,025,652,374.59
其他	-131,433.60	1,116,3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9,743.52	3,577,261,929.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7,556,490.01	768,460,406.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8,460,406.55	850,052,742.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96,083.46	-81,592,335.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7,556,490.01	768,460,406.55
其中: 库存现金	172,592.63	98,79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7,383,897.38	768,361,61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556,490.01	768,460,406.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说明：

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为 73,904,0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454,000.00 元、银行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元和已质押的定期存单 15,000,000.0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904,000.00	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16,960,892.3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90,864,892.32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交通运输业	65		投资设立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物流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物流贸易业	80		投资设立
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芜湖市	上海市	交通运输业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没有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港务公司	35.00%	-2,069,620.70	611,447.71	103,341,723.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91,514,515.02	934,812,823.37	1,026,327,338.39	141,397,530.56	576,338,120.68	717,735,651.24	67,670,765.49	921,183,016.18	988,853,781.67	99,450,829.59	573,206,649.03	672,657,478.6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82,295,237.94	-7,946,525.45	-7,946,525.45	-22,407,700.89	57,504,406.90	-1,029,941.27	-1,029,941.27	59,047,970.0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交通运输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439,861.43	70,867,650.4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256,291.54	52,633,456.40
非流动资产	300,423,246.18	302,189,481.98
资产合计	341,863,107.61	373,057,132.44
流动负债	37,703,118.27	72,353,618.76
非流动负债	2,812,5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0,515,618.27	75,353,618.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1,347,489.32	297,703,513.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0,673,744.66	148,851,756.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0,673,744.66	148,851,756.8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1,550,436.98	75,544,823.93
财务费用	-675,501.22	-4,709,859.44
所得税费用	1,718,669.49	-18,434.96
净利润	3,643,975.64	-136,559.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43,975.64	-136,559.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6,049.85	1,067,484.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38,564.95	162,065.98
--净利润	895,030.53	330,746.8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5,030.53	330,746.89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2.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17.45%)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83,128,909.50				283,128,909.50
其他应收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小 计	352,128,909.50				352,128,909.5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958,523,666.29				958,523,666.29
小 计	958,523,666.29				958,523,666.29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27,580,000.00	227,580,000.00	227,580,000.00		
应付账款	156,369,002.28	156,369,002.28	156,369,002.28		
应付利息	58,444,520.54	58,444,520.54	58,444,520.54		
其他应付款	85,390,324.89	85,390,324.89	85,390,324.89		
应付债券	1,496,800,438.30	1,595,564,853.94	756,431,924.68	839,132,929.26	
小 计	2,024,584,286.01	2,123,348,701.65	1,284,215,772.39	839,132,929.2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77,568,041.82	1,277,568,041.82	1,277,568,041.82		
应付账款	445,012,287.85	445,012,287.85	445,012,287.85		
应付利息	59,880,000.02	59,880,000.02	59,880,000.02		
其他应付款	256,834,893.77	256,834,893.77	256,834,893.77		
应付债券	1,495,360,438.32	1,736,335,854.99	73,410,000.02	146,820,000.04	1,516,105,854.93
小 计	3,534,655,661.78	3,775,631,078.45	2,112,705,223.48	146,820,000.04	1,516,105,854.9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减少浮动利率对本公司的影响，有效控制了利率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	19,521,564,900.00	50.65	50.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淮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淮矿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0.65%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本公司 2.02% 的股份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芜湖港口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淮矿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为丧失控制权的孙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矿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761,975,955.39	1,383,637,249.73
淮矿集团公司	燃料及动力	2,163,909.48	2,250,156.52
淮矿集团公司	工程及劳务	7,515,736.80	4,069,820.79
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4,708,112.82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49,422.08
淮矿物流公司	采购商品	784,524.57	1,193,936.36
淮矿物流公司	工程及劳务	3,589,588.71	352,336.81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76,415.09	280,311.32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96,770.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6,770,352.43	301,776.37
合计		782,876,482.47	1,696,839,892.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矿集团公司	运输服务	168,080,311.62	155,059,776.49
淮矿集团公司	装卸服务	89,485,593.93	57,277,611.97
淮矿集团公司	工程服务	22,580,092.00	35,394,712.00
淮矿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23,403,059.28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103,379.78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9,878,744.5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688,247.71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6,410,157.79	96,760,036.78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886,445.72	5,023,504.26
申茈港联公司	装卸服务		5,823,435.47
申茈港联公司	信息服务		187,500.00
申茈港联公司	运输服务		91,891.90
淮矿物流公司	运输服务	556,567.57	
合计		371,999,168.63	713,691,900.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申茈港联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芜湖港口公司	土地使用权	6,830,000.00	6,83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土地使用权	1,160,000.00	1,16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土地使用权		624,949.51
芜湖港口公司	资产租赁	1,596,738.76	1,596,738.76
芜湖港口公司	铁路专用线	1,280,000.00	1,28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房屋租赁	908,043.45	895,392.96
芜湖港口公司	码头租赁		100,000.00
合计		11,774,782.21	12,487,081.2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0)155号《关于芜湖港口公司股份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复》，同意芜湖港口公司将位于芜湖市港湾路北侧等地总面积为316,995.88平方米的8宗划拨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总价3,890万元，租赁期为40年。2002年4月30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合同，将以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变更为20年，租赁总价款变更为1,89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土地持有成本上升以及政府拆迁导致土地出租面积减少等原因，芜湖港口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将出租土地面积修改为309,625.88平方米，租赁期从2011年至2020年，年租金调整为683万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1)262号《关于芜湖港口公司股份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复》，同意芜湖港口公司将位于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西侧总面积为93,000平方米的一宗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总价1,930万元，租赁期为40年。2002年4月30日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合同，将以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变更为20年，租赁总价款变更为930万元，每年支付的土地租赁费不变。2010年11月26日，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土地持有成本上升以及政府拆迁导致土地出租面积减少等原因，芜湖港口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租赁期从2011年至2040年，年租金调整为116万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年1月13日，由于芜湖市地税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对朱家桥港区及裕溪口港区的土地使用税进行了上调，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将年租金在原来基础上调增624,949.51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2014年1月份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3)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芜湖港口公司的房屋、相关场地和其他资产共计27项，租赁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1,596,738.76元。

4) 2001年10月31日，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定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租赁芜湖港口公司铁路专用线一条，该铁路专用线位于芜湖市裕溪口，全长1,610米，为单线。合同总价为700万

元，租赁期为 10 年。该合同已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 年 11 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本公司决定续租该项资产，并与芜湖港口公司重新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起至 2021 年，年租金额调整为 128 万元。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同时废止。该合同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 为了持续保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201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芜湖港口公司的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相关资产，上述租赁资产面积为 2664.86 平方米，租赁费按每平方米 28 元/月计算，年租金合计为 895,392.96 元，租赁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该合同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矿物流公司	100,000,000.00	2014.5.30	2015.5.30	是
淮矿物流公司	100,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3.3.20	2017.3.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因淮矿物流公司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淮破 (预) 字第 000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请，淮矿物流公司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本公司为上述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9 日偿还担保债务 (含利息) 201,251,570.36 元、201,330,000.00 元。

2、淮南矿业集团对本公司的担保为企业债券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43	453.86

(8). 其他关联交易

1.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及贷款的金融服务，存、贷款利息收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活期存款	143,898,410.45	4,665,463,521.84	4,408,860,170.56	400,501,761.73
票据保证金		25,400,000.00	20,000,000.00	5,400,000.00
小 计	143,898,410.45	4,690,863,521.84	4,428,860,170.56	405,901,761.73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共取得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2,000,625.05 元。

2. 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向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本期结算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403,395.1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矿集团公司	48,045,838.54	2,626,938.67	48,215,159.70	2,410,757.99
应收账款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7,937,697.00	896,884.85	23,984,548.80	1,199,227.44
应收账款	淮矿华东物流公司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应收账款	淮矿物流公司	46,807.21	2,340.36		
其他应收款	淮矿物流公司	152,631,184.71	152,581,427.15	152,878,808.33	152,878,808.33
其他应收款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767,536.25	38,376.81		
应收利息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95,131.25	
应收利息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2,424.38			
应收股利	淮矿物流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合计		347,973,888.09	284,178,367.84	353,806,048.08	284,521,193.7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淮矿集团公司	12,711,252.52	175,289,369.65
应付账款	淮矿物流公司	6,660,357.93	5,742,464.08
应付账款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5,139.00	297,130.00
其他应付款	淮矿集团公司	3,122,664.11	3,421,146.10
其他应付款	淮矿物流公司	1,522,267.16	
小计		24,081,680.72	184,750,109.83

7、关联方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1. 因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应收该公司货款 1,302.82 万元存在重大坏账风险，2015 年 10 月 15 日，淮矿电燃公司已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计收回比例为 25%，淮矿电燃公司相应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 75%坏账准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受理。

2. 芜湖港务公司与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安徽省芜湖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芜湖港务公司支付工程款 608.86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双方正在协商中。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芜湖港，债券代码：12223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 100 元/张。

2016 年 3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709,103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709,103,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支付回售资金，本次回售后，公司 12 芜湖港债券剩余金额为 79,089.70 万元。

(二)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主要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矿集团公司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资产范围为淮矿集团公司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股权（下含田集电厂一期两台 63 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股权（下含田集电厂二期两台 66 万千瓦机组）和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下含顾桥电厂分公司和潘三电厂分公司），标的资产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 221 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 600 万吨。2016 年 2 月 22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三) 2016年2月22日, 淮矿电燃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因《货物销售合同》发生纠纷,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淮矿电燃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合计 3,140.24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一审尚未判决。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原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分别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认定的结论及财务自查, 并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存在会计差错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更正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2 年: (1) 对 2012 年度虚构收入和成本予以冲销调整; (2) 对 2012 年末计的贴现利息予以调整; (3) 对 2012 年末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调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予以调整; (4) 对 201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予以调整; (5) 对 2012 年末虚构存货予以冲销调整。	本项差错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票据	-3,018,791,160.06
		应收账款	2,766,146,998.74
		预付款项	115,400,137.33
		存货	-118,609,481.72
		未分配利润	-255,853,505.71
		营业收入	-4,550,546,404.97
		营业成本	-4,216,280,850.82
		财务费用	-331,056,209.76
		资产减值损失	252,644,161.32
		净利润	-255,853,505.71
2013 年: (1) 对 2013 年度虚构收入和成本予以冲销调整; (2) 对 2013 年度虚增收入予以调整; (3) 对 2012 年、2013 年末计的贴现利息予以调整; (4) 对 2013 年末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调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予以调整; (5) 对 2012 年度、	本项差错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票据	-1,708,039,474.68
		应收账款	1,251,877,638.11
		预付款项	125,098,773.53
		存货	-153,545,719.43
		未分配利润	-484,608,782.47
		营业收入	-4,603,540,216.10
		营业成本	-4,124,809,266.92
		财务费用	-243,783,919.56
		资产减值损失	-6,191,752.86
		净利润	-228,755,276.76

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予以调整； (6)对 2013 年末虚构存货予以冲销调整。			
2014 年： (1) 对 2013 年度虚增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2) 对 2012 年、2013 年末计的贴现利息对应的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3) 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补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4) 对 2014 年度虚构收入、成本予以冲销调整。	本项差错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收入	-2,222,693,017.16
		营业成本	-2,046,856,649.84
		财务费用	-170,625,335.48
		资产减值损失	-401,288,860.25
		投资收益	88,530,954.06
		净利润	484,608,782.47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流贸易	港口作业	铁路运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59,737,038 .15	185,586,613 .11	769,369,517 .51	6,855,575. 70	1,856,310. 48	3,619,692,433 .99
主营业务成本	2,609,190,827 .41	208,260,305 .15	374,860,276 .35	3,429,614. 47	1,856,310. 48	3,193,884,712 .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2014年10月9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根据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司警告及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公司相关当事人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在2015年8月对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已于2015年8月执行完毕。

2. 由于公司对2012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度报表，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和淮矿物流公司于2012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淮矿集团公司关于2012年度业绩承诺要求。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更正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5〕5-80号）。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淮矿集团公司支付的201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款23,131.46万元，于2015年10月计入资本公积。

3. 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情况

(1) 2015年11月26日，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00001-6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物流公司、淮矿上海公司、淮矿现代国贸公司、淮矿江苏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约定，皖江物流公司以零对价向淮矿集团公司让渡所持淮矿物流公司的100%股权，淮矿集团公司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淮矿物流公司发来的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决定，准予淮矿物流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公司向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让渡淮矿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履行国资审核报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2) 重大资产无法收回情况

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不再偿还部分 91,367,285.00 元、《重整计划草案》中未确认的应收股利 128,000,000.00 元和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122,925,796.54 元，尚待履行国资审核报批程序后予以核销。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未来可获得清偿的其他应收款 61,211,523.33 元，已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来将以实际收到淮矿物流公司还款金额冲回已计提坏账。

(3) 代偿担保损失的处理

由于公司 2014 年代淮矿物流公司偿还担保损失 402,581,570.36 元，已全部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重整计划草案》确认未来可获得清偿的金额为 161,004,628.14 元，该部分将以实际收到淮矿物流公司还款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8、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36,340.52	100.00	8,857,436.99	5.40	155,278,903.53	176,722,716.76	99.82	8,950,237.95	5.06	167,772,47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000.00	0.18	316,000.00	100.00	
合计	164,136,340.52	/	8,857,436.99	/	155,278,903.53	177,038,716.76	/	9,266,237.95	/	167,772,478.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2,325,997.41	7,616,299.86	5.00
1 至 2 年	11,672,265.20	1,167,226.52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3,910.61	73,910.61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072,173.22	8,857,436.99	5.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4,167.30		0.00
小计	64,167.3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8,800.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26,572.79	28.22	2,540,975.38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7,937,697.00	10.93	896,884.85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13,149,520.00	8.01	785,765.72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00,276.00	6.76	555,013.80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90,568.00	6.64	544,528.40
小 计	99,404,633.79	60.56	5,323,168.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000.00	95.92	100,000.00	59.17	69,000.00	100,000.00	64.22	1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3,086.93	4.08	1,092,642.01	15.21	6,090,444.92	55,717,331.41	35.78	1,087,175.14	1.95	54,630,15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183,086.93	/	101,092,642.01	/	75,090,444.92	155,717,331.41	/	101,087,175.14	/	54,630,156.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鸠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不存在减值
淮矿物流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已进入重整状态，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69,000,000.00	10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14,197.48	235,709.88	5.00
1 至 2 年	28,000.00	2,800.00	10.00
2 至 3 年	4,655.00	931.00	20.00
3 年以上	853,201.13	853,201.13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00,053.61	1,092,642.01	19.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583,033.32		0.00
小计	1,583,033.32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66.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0	154,373,316.57
垫付款	69,000,000.00	
补助款	3,619,327.75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586,973.26
备用金	237,397.30	319,630.28
其他	2,746,361.88	437,411.30
合计	176,183,086.93	155,717,331.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矿物流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0	1-2年	56.76	100,000,000.00
芜湖市鸠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款	69,000,000.00	1年以内	39.16	
淮南市大通区财政局	补助款	3,619,327.75	1年以内	2.05	180,966.39
芜湖港务公司	其他	1,426,700.00	1年以内	0.81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767,536.25	1年以内	0.44	38,376.81
合计	/	174,813,564.00	/	99.22	100,219,343.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淮南市大通区财政局	营改增专项补助	3,619,327.75	1年以内	归属于2015年11月的扶持基金，且已获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淮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
合计	/	3,619,327.75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2,030,210.86		832,030,210.86	832,030,210.86		832,030,210.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2,179,794.51		152,179,794.51	149,919,241.74		149,919,241.74
合计	984,210,005.37		984,210,005.37	981,949,452.60		981,949,452.60
其他投资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淮矿电燃公司	411,887,718.93			411,887,718.93		
裕溪口煤炭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芜湖港务公司	196,142,491.93			196,142,491.93		

中安信电子公 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832,030,210.86			832,030,210.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48,851,756.84			1,821,987.82						150,673,744.66
小计	148,851,756.84			1,821,987.82						150,673,744.66
二、联营企业										
安徽振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1,067,484.90			438,564.95						1,506,049.85
小计	1,067,484.90			438,564.95						1,506,049.85
合计	149,919,241.74			2,260,552.77						152,179,794.51

其他说明：

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淮矿物流公司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小计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9,298,257.36	498,367,840.59	844,718,390.67	550,231,562.00
其他业务	40,373,686.34	22,233,687.55	47,826,336.69	25,074,046.50
合计	919,671,943.70	520,601,528.14	892,544,727.36	575,305,608.5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5,545.75	3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0,552.77	840,850.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8,26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3,731,808.21	30,351,333.32
结构性存款收益	1,404,914.38	3,281,250.00
合计	8,532,821.11	352,305,167.67

6、其他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7,62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3,39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3,845.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03,395.1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6,21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052,75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45,881.57	
合计	79,190,586.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04	0.04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6,496,970.10	
非经常性损益	B	79,190,58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7,306,383.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415,986,805.9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其他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	I1	231,314,6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2
	计提专项储备增加	I2	-131,433.6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K}$	3,552,722,00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30%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6,496,970.10
非经常性损益	B	79,190,58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7,306,383.85
期初股份总数	D	2,884,013,936.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884,013,936.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宝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